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8次會議

審議「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投 南投縣政府

115年4月23日



議程

簡報大綱

報告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討論事項

- 議題一：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條件之零星「私有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 議題二：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水里鄉新城段 157 筆土地)之特殊個案
-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涉及微型聚落以2棟以上認定原則
- 議題四：農4(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具體配套補充說明
- 議題五：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 議題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
- 議題七：逕提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零星夾雜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p>	<p>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不符合國1、國2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如位於國1國2範圍內得一併予以劃入，前開零星夾雜納入原則之原意係基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避免國土保育地區穿孔破碎而訂。針對南投縣政府於本次會議簡報說明，基於土地管理需要，以全縣統一作法將非屬國1、國2劃設條件之零星「私有土地」不併入國土保育地區，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對於土地使用之影響，包括現況使用 用地編定、相關資源投入及管理等事項，提大會討論。至涉及「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已設定他項權利土地」部分，經縣府於本次會議簡報說明已無涉及該項方式之土地，請縣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並修正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依照審查意見補充非屬國1、國2劃設條件之零星「私有土地」現況使用用地編定、相關資源投入及管理等事項，再提大會討論至涉及「公有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已設定他項權利土地」部分，已修正繪製說明書(草案)文字(詳第3-2、3-3頁)，依通案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p>
<p>(二) 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方式</p>	<p>按本部國土管理署110年10月29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評估將零星國2之土地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就南投縣政府所提劃設方式，尚符合前開結論範疇，且就臺大實驗林範圍之併入方式經教育部表示有助於實驗林經營管理，原則同意。</p>	<p>敬悉。</p>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一、國土保育地區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水里鄉新城段157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p>	<p>水里鄉新城段635地號等157筆土地屬依區域計畫法劃編定之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丙種建築用地未來仍得續作建築使用，請南投縣政府補充該案劃設農3之特殊性必要性及具體規劃考量後，提大會討論。</p>	<p>遵照辦理，補充該案劃設農3之特殊性、必要性及具體規劃考量後，提大會討論。</p>
<p>(四) 中寮都市計畫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方式</p>	<p>就都市計畫範圍內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針對中寮都市計畫河川區與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不相符部分，請南投縣政府以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並據以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且仍請縣府儘速檢討中寮都市計畫，俾土地使用管理一致性。</p>	<p>已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並將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第3-18頁。另本府已於114年9月16日發函(府建都字第1140216379號)，請中寮鄉公所儘速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辦理中寮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事宜。</p>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 農4(原) 涉及 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依 113 年 6 月 25 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確認之農4(原) 審議原則，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係以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 3 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且同時符合既有建物供家戶使用、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明顯地形地物阻隔等要件。考量南投縣政府所提2棟建物之認定方式，與一般常理對於「聚落」認知有所差異，又個別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得適用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定輔導合法相關規定，即不論劃設農4(原) 與否並不影響其申請輔導合法之資格， 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原則調整農4(原) 劃設成果，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縣府如仍有提出特殊劃設方式之必要，應再補充個別聚落之社會、空間脈絡以及劃設範圍具群聚性、公共性等相關論述後，提大會討論。	本縣原住民族地區由於地形環境條件造成建築用地不足，主聚落範圍之建地為69年編定，迄今已逾40年，皆不敷使用，又因原住民族家族文化特性，分家之後，世代居住所需，家戶於主聚落周邊農地另建住家，或為照顧農地及作物，而於周邊自有農地興建住家，逐漸形成2棟建物之微型聚落，此聚落內家戶間、與主聚落家戶間多具有血源親族或農產業共同產銷之社會關係，時見1棟建物框內居住家戶有2戶以上，確實具有群聚性，且聚落內享有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供水設施、供電設施等，確有其公共性，故本縣微型聚落之認定原則為2棟以上之建物， 擬提請大會討論。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之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二) 農4(原) 涉及非核定部落範圍</p>	<p>經南投縣政府說明，非屬核定部落範圍（信義鄉明德村明德部落4~14鄰）惟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係部落範圍缺漏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定部落範圍調整作業，故原則同意暫時劃設為農4(原)。本案尚未及於國土功能分區圖核定前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文件，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該等地區則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南投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再行評估調整劃設為農4(原)。</p>	<p>考量明德部落4~14鄰族人日常生活使用之事實，屬族人日常生活所居住或重要集會之地區，且已有納入原民會公布「臺灣原住民族部落事典」內各部落框劃範圍內，本府業請信義鄉公所刻正依《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核定作業要點》辦理部落範圍調整作業。</p>
<p>(三) 農4(原) 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p>	<p>經南投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農4(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具體配套作為，並將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授權業務單位確認。</p>	<p>遵照辦理，補充具體配套作為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詳第4-18、4-19頁)。</p>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案件，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經南投縣政府說明，新增2處農5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所訂第3階段彈性調整機制範疇，原則同意；至4處農5調整為城1係因應城鄉發展需求，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刻正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尚符合通案劃設原則，<u>原則同意縣府所提農5劃設成果</u>。</p>	<p>敬悉。</p>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四、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一)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p>	<p>1.南投縣原則4-3涉及2個以上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受鄉道區隔，為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而予以納入部分，尚符合本部國審會第28次、第29次會議決定，原則同意。</p> <p>2.南投縣原則3-3涉及「與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用地間夾雜之零星土地」部分，查該等案件緊鄰都市計畫區，南投市01-09、埔里鎮02-11、草屯鎮03-28、03-35、水里鄉11-10等5案係與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夾雜之零星土地，南投市01-12係夾雜於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間之零星土地，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完整性，原則同意本項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邊界決定方式。</p> <p>3.另就<u>埔里鎮02-11鄉村區單元涉及省道台14線及東南側長條形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u>，未符通案及南投縣納入原則，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不論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權利均不受影響，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原則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埔里鎮02-11鄉村區單元涉及省道台14線及東南側長條形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部分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四、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p>	<p>1. 未符合南投縣原則3-1至3-5仍有納入必要者(原則3-6:計1處):經南投縣政府說明,本案納入土地(埔里鎮虎子山段地號96等1筆土地)係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其現況與周邊地號83、84等土地屬同一建築使用,為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性, 原則同意。</p> <p>2.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草屯鎮03-33鄉村區單元)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本案係依區域計畫法核准之水汴頭農村社區土地重劃開發計畫,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未來仍依原許可開發計畫使用,且經查西側納入之零星土地非屬開發計畫範圍,現行均為農牧用地,無明確納入必要性, 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適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縣府如仍有納入需求,得再補充納入必要性、特殊性及後續規劃管理措施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p>	<p>1. 草屯鎮03-33鄉村區單元係屬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之土地,其性質如同應劃設為城2-2之開發許可案件,爰其西側為道路包圍之零星農牧用地,應比照毗鄰城鄉發展區之零星地納入農四範圍以利街廓完整利用,後續將依鄉村地區計畫規劃後使用,以避免該零星地未能做合理使用, 提請大會討論。</p>

四、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二)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p>	<p>3. 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 (原則3-7：計16處)：</p> <p>(1) 埔里鎮02-07鄉村區單元，依縣府簡報說明累計面積未達1公頃，符合通案劃設原則。</p> <p>(2) 埔里鎮02-24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02-30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03-11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03-45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04-09南側納入範圍等5處，<u>請縣府考量鄉村區單元劃設原意，於繪製說明書補充該等納入土地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相關說明，授權業務單位確認。</u></p> <p>(3) 其餘10處，經縣府說明，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完整性考量該等零星土地符合通案性及南投縣因地制宜納入原則 (埔里鎮02-11鄉村區單元東南側納入部分應配合議題四第一點結論修正)，納入之面積規模亦未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u>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草案)。</u></p> <p>(4) 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規則草案規定，農4、城2-1或城3範圍內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者，位屬山坡地範圍依農3規定使用，其餘土地依農2規定使用，即該等零星土地納入後並非立即適用城2-1、農4或農3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請縣府應明確傳達相關規定予民眾，以降低誤解疑慮。</p>	<p>2. 埔里鎮02-24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02-30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03-11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03-45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04-09南側納入範圍等5處於繪製說明書補充該等納入土地不具農業經營規模之相關說明，詳第4-15 4-26頁。</p> <p>3. 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 (草案)，詳如4-15至4-17與4-26至4-28頁。</p>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四、議題四：鄉村區單元之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三) 個案認定屬與該鄉村區單元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 (原則5-1：計17處)</p>	<p>1. 國姓鄉10-13鄉村區單元，考量該筆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毗鄰單筆鄉村區土地所劃設之農4，並非聚落型態，且納入土地面積比例不具合理性，原則不予同意。</p> <p>2. 水里鄉11-15北側屬貯木池使用部分，以及水里鄉11-22屬臺電宿舍使用等2處鄉村區單元，非屬鄰里型公共設施，原則不予同意。</p> <p>3. 南投市01-14、草屯鎮03-04、國姓鄉10-02、10-14等4處鄉村區單元，寺廟雖為地方信仰中心，惟非屬公共設施性質，且依本部審竣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均得按其原核定興辦事業計畫維持既有使用，原則不予同意。</p> <p>4. <u>前開7處，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u>，縣府如仍有納入需求應再予補充與鄰近生活圈範圍生產、生活相關及提供聚落公共設施服務機能之相關說明後，提大會討論；其餘10處，經縣府說明各該土地使用與當地聚落生活圈之關聯性，原則同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1. 國姓鄉10-13鄉村區單元，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2. 水里鄉11-15北側屬貯木池使用部分，以及水里鄉11-22屬臺電宿舍使用等2處鄉村區單元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3. 南投市01-14、草屯鎮03-04、國姓鄉10-02、10-14等4處鄉村區單元，依據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p> <p>4. 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詳如4-29至4-30頁。</p>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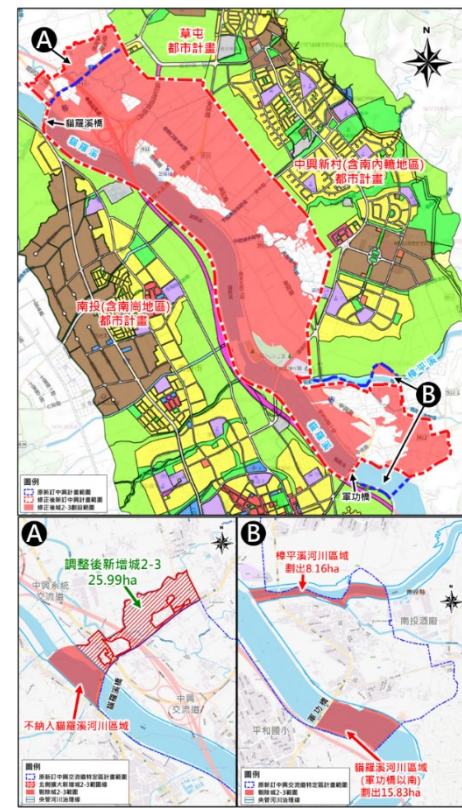
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案件，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一) 調整範圍：南投新增工業區</p>	<p>就南投新增工業區範圍調整，經縣府說明本案尚處計畫申請階段，為與北側既有工業區進行銜接，調整將工業路以西範圍剔除，並新增西南側之工業路以東範圍，劃設面積26.21公頃，<u>原則同意</u>，請南投縣政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p>	<p>遵照辦理，南投新增工業區範圍調整範圍補充資料已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第4-32頁，因面積有異動，範圍經主辦機關(建設處產發科)確認後如下圖所示。</p>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案件，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二) 調整範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p>	<p>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城2-3範圍計45.72公頃，考量該案尚在規劃作業中現階段說明內容無法反映新增劃設城2-3及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土地之必要性</p> <p>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範圍劃設城2-3。縣府如仍有新增需求，應補充新增劃設範圍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具體規劃考量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p>	<p>有關本案新增城2-3範圍，經評估仍有新增需求，續提大會討論，補充必要性、急迫性及具體規劃考量內容如下：</p> <p>1.具都市縫合功能：</p> <p>本案鄰近草屯都市計畫、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以及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等3處都計區，其中草屯都市計畫係以溪州埤排水幹線為界，考量原縫合都市計畫功能之意旨，故本案調整城2-3範圍，調整北側邊界以延續溪州埤排水幹線為界，西北側則以貓羅溪河川治理線以及貓羅溪橋為界，以避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調整後新增25.99公頃，得縫合鄰近3處都計區，且依自然界線為界，可維持地塊完整避免畸零，以利於整體規劃及後續開發利用為原則。</p> <p>另為維持總體城2-3劃設面積不逾南投縣國土計畫所指導面積(581.51公頃)，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意旨、土地使用現況、維持與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縫合之功能及地塊完整避免畸零之原則，爰依照河川治理線將軍功橋以南之貓羅溪河川區域及樟平溪河川區域劃出城2-3，合計劃出面積約23.99公頃。</p> <p>經調整後城2-3劃設面積合計為578.72公頃，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之指導。調整後城2-3劃設範圍如下圖所示。</p> <p>(~續下頁~)</p>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案件，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二) 調整範圍：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p>	<p>(~同上頁~)</p> <p>就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新增城2-3範圍計45.72公頃，考量該案尚在規畫作業中現階段說明內容無法反映新增劃設城2-3及利用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範圍土地之必要性</p> <p>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範圍劃設城2-3。縣府如仍有新增需求，應補充新增劃設範圍之必要性、急迫性及具體規畫考量等事項後，提大會討論。</p>	<p>(~續上頁~)</p> <p>2.提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新增範圍部分為營盤口排水與溪洲埤排水下游，貓羅溪降雨期間易溪水暴漲，使內水無法順利排出，導致聚落淹水，故考量整體防洪治水規劃，可引入相關用地，降低淹水風險。 又本案原界線以省道台3線為界，惟省道台3線兩側涉及溪州聚落與阿法庄聚落，若維持原計畫範圍將造成同一鄉村聚落拆分及不利整體規劃，無法有效達成改善既有聚落公共空間品質之目標，無法達成同一鄉村聚落土地使用管制之一致性、公平性及可行性。</p> <p>3.新增範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 本案劃設城2-3範圍經調整後，已無新增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土地之情形。</p> <p>4.新增範圍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 本項範圍約13公頃，係考量既有農地已產生農舍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為避免土地發展失序，以及考量防洪治水規劃，故納入城2-3進行整體規劃。且新增住商用地仍需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475公頃總量規範，於未來視都市規劃情形劃設適合分區管制，以兼顧農地保育及都市發展。</p>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調整案件，提請討論。

討論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三) 新增城 2-3 案件：南投市茄苳腳段 783-2 地號等 18 筆土地</p>	<p>查本案範圍屬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之未來發展地區，經南投縣政府說明該縣國土計畫原指認長期大型醫院需求，基於區位及各項條件考量，縣府業另覓適當土地辦理相關作業，又考量本案已具備規劃內容，且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所定「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等內容</p> <p><u>原則同意。針對案址原規劃大型醫院需求之調整情形，請南投縣政府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敘明，授權業務單位確認。</u></p>	<p>案址原規劃大型醫院需求之調整情形，本府已於113年1月18日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8 次會議建議兩處設置區位(南投縣名間鄉竹圍段及南投縣南投市華陽路以西農業區)，後續仍須俟未來醫療團隊實際需求等因素後，再予進行評估選址相關作業，前述說明補充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第3-31頁。</p>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六：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一) 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u>除涉及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及審查意見者，請縣府依照審查意見及後續大會決議修正，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其餘原則同意。</u></p>	<p>敬悉。</p>
<p>(二) 針對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38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縣府應逐案表明是否參採並完整說明參採理由，以利陳情人理解；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四之陳情意見，經南投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通過。 2. 部分案件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情形，因涉現況是否為農業利用疑義（如逕 2、逕 4、逕 5、逕 9、逕 33、逕 36等案），<u>請縣府依照通案劃設原則釐清個案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又就全縣類此情形之區域，請縣府一併檢視修正。</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於參採情形逐案表明是否參採並完整說明參採理由，提供修正後電子檔。 2. 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重疊情形，經本府農業處依照現況農業利用情形修正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圖資，<u>查逕 2、逕 4、逕 5、逕 9、逕 33、逕 36均剔除不納入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範圍，惟逕4、逕 9依據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劃設後，面積小於2公頃，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併毗鄰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本府農業主管機關重新檢視全縣類此情形之區域約99公頃屬非農業利用，不符合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條件，依通案性劃設條件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六：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p>3.逕7 案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請縣府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協助釐清，提大會確認。</p> <p>4.其餘案件，經南投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以及南投縣因地制宜界線調整方式，原則同意。</p>	<p>3.逕7 案因涉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本府以114 年7 月25 日府地用字第1140173188 號函，函詢經濟部水利署協助釐清，水利署於114 年7 月29日經水事字第11453212140號函復說明，依自來水法第11 條規定略以，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又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劃定變更及廢止作業要點規定，保護區劃定原則為自來水水源取水口以上之天然排水所匯集地區及取水口以下須一併保護之範圍，並至少每5 年檢討保護區範圍，爰由各申請劃設機關(構)依責確認保護區範圍。有關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圖資與台灣自來水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認定差異尚待釐清，原則依據公告範圍據以劃設。</p>

■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回應處理情形

議題六：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三) 有關本次會議申請發言人民或團體所提之書面意見， <u>請南投縣政府研擬參採情形及理由後，提大會確認。</u>	<u>遵照辦理。</u>

整體性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敬悉。
(二) 請南投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30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書圖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遵照辦理。

1

議題一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條件之零星 「私有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劃設條件之零星「私有土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以及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對於土地使用之影響,包括現況使用、用地編定、相關資源投入及管理等事項(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一)項審查意見)。

夾雜於國1、國2範圍內零星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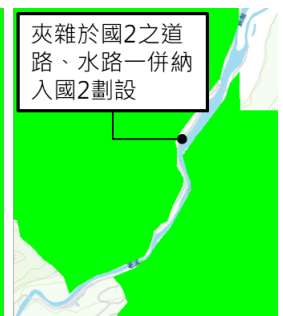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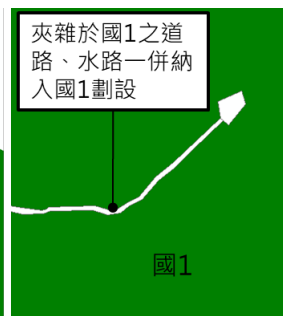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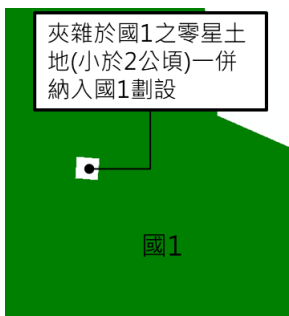
通案劃設條件指導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零星夾雜處理原則指導

(略以)...位於前(國1、國2)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劃設作業手冊

聯集國1、國2劃設參考指標後，考量規劃完整性，聯集範圍內零星夾雜道路、水路及未達2公頃之零星土地，建議劃入國1、國2範圍。



※ 零星夾雜指不符合國1、國2劃設條件者。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

因地制宜零星夾雜處理原則：「.....聯集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2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1、國2劃設條件者，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原則一併納入國1、國2，**惟剔除零星夾雜私人土地**。」



專案
小組

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是否劃入國土保育地區對於土地使用之影響，包括現況使用、用地編定、相關資源投入及管理等事項，提大會討論。

Q、私有土地或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零星私有土地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嗎？

回答：

1. 按國土計畫法第20條第1款規定，國土保育地區係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予以劃設，故土地權屬並非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之必要條件；又「全國國土計畫」進一步明定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係按「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併同參考現行區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各目的事業法令劃設之保育或保護區域等範圍，據以劃設國土保育地區各分類。是以，倘符合前開條件之私有土地，仍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惟如屬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零星私有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可以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而劃設為其他適當的分區及其分類。
3. 私有土地因符合前開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者，依據國土計畫法第32條及本部訂定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將保障其既有合法權利，未來仍得繼續維持從來之使用。

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

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

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113年11月法規會審竣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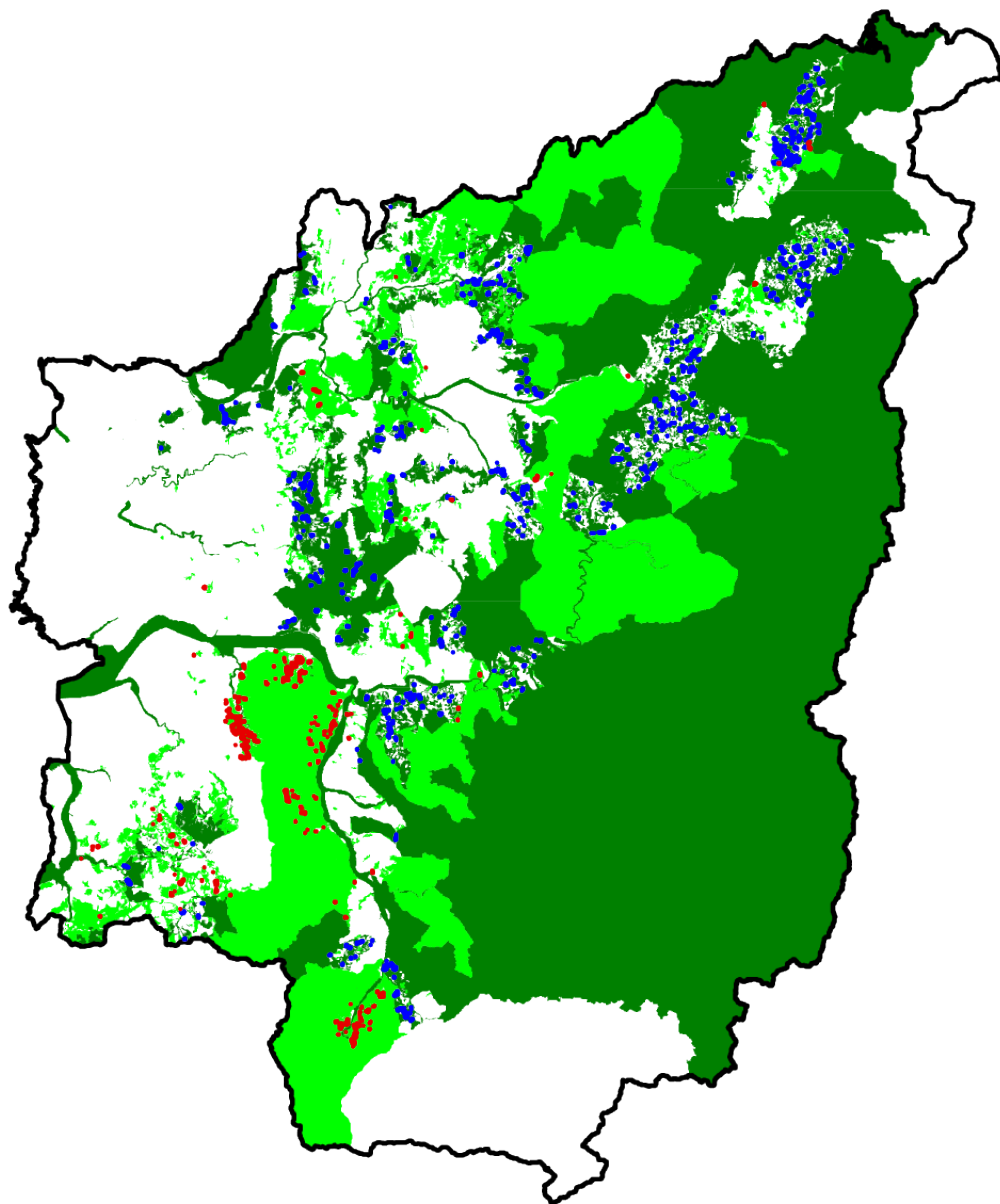
使用項目及細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1-5農作使用		①	①	●	●	●	●	●	●	①：限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窯業用地、遊憩用地。
1-6農田水利設施		●	●	●	●	●	●	●	●	
1-7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①	①	●	●	●	●	●	●	①：限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作管理設施	①	①	●	●	●	●	●	●	
	農作加工設施	①	①	●	●	●	●	●	●	
	農作集運設施	①	①	●	●	●	●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X	X	○	○	○	○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X	X	○	○	○	○	●	●	
1-11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限於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註記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①	

- 「●」代表免經申請同意使用；① (或其他實心圈數字) 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 (或其他實心圈數字) 條件者，得免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 「○」代表應經申請同意使用，① (或其他空心圈數字) 代表符合備註欄位之① (或其他空心圈數字) 條件者，得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未符合者禁止使用。
- 「X」代表禁止使用。


夾雜於國 1、國 2 範圍內零星土地


■ 分布情形

- 零星夾雜國1土地：夾雜於「國有林事業區內自然保護及國土保安區」、「其他公有森林區」劃設參考指標。
- 零星夾雜國2土地：夾雜於「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及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臺大實驗林」劃設參考指標。




圖例

 零星夾雜國2小於2公頃坵塊

 零星夾雜國1小於2公頃坵塊

南投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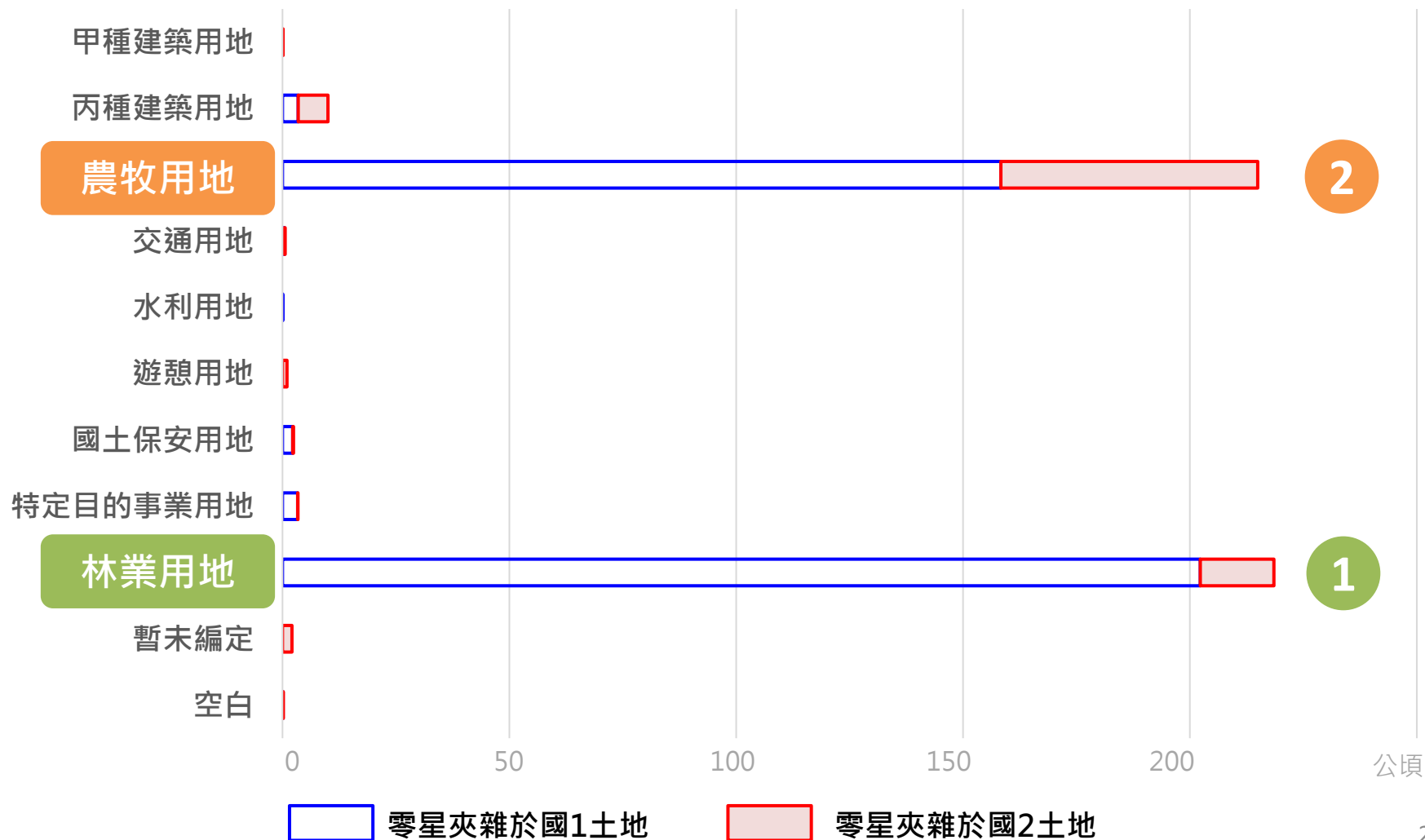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夾雜於國 1、國 2 範圍內零星土地

■ 使用地編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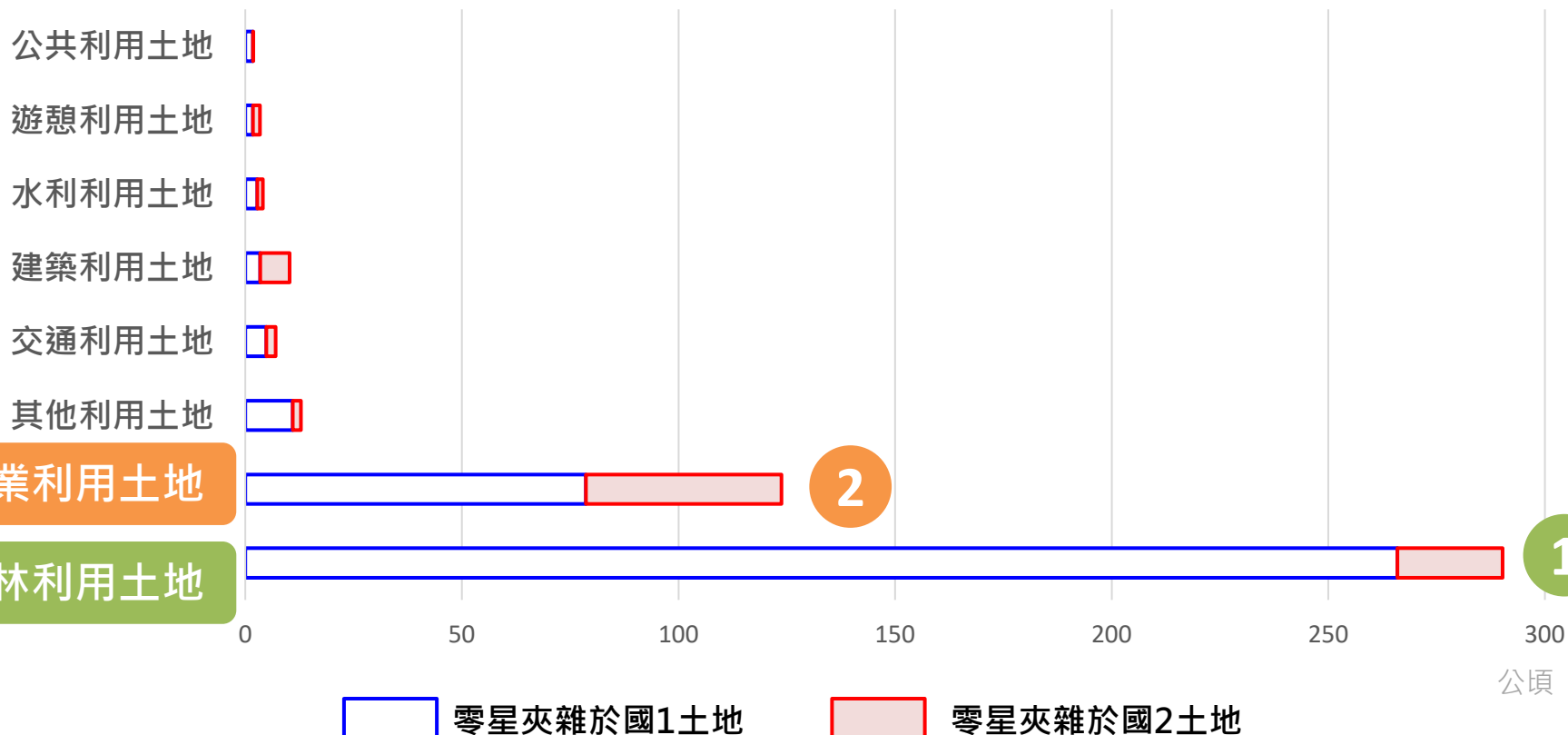
- 零星夾雜土地約有95%屬私人土地。



夾雜於國 1、國 2 範圍內零星土地

■ 現況分析-以112年國土利用調查情形分析

- 零星夾雜土地約有95%屬私人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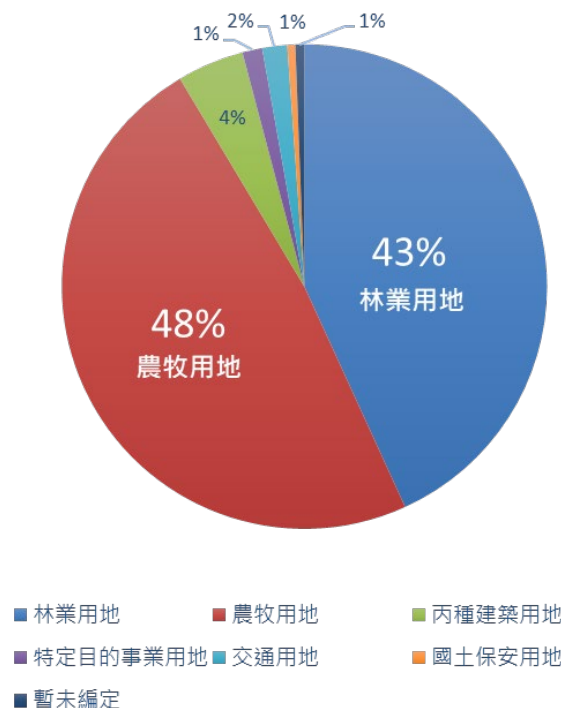


夾雜於國 1、國 2 範圍內零星土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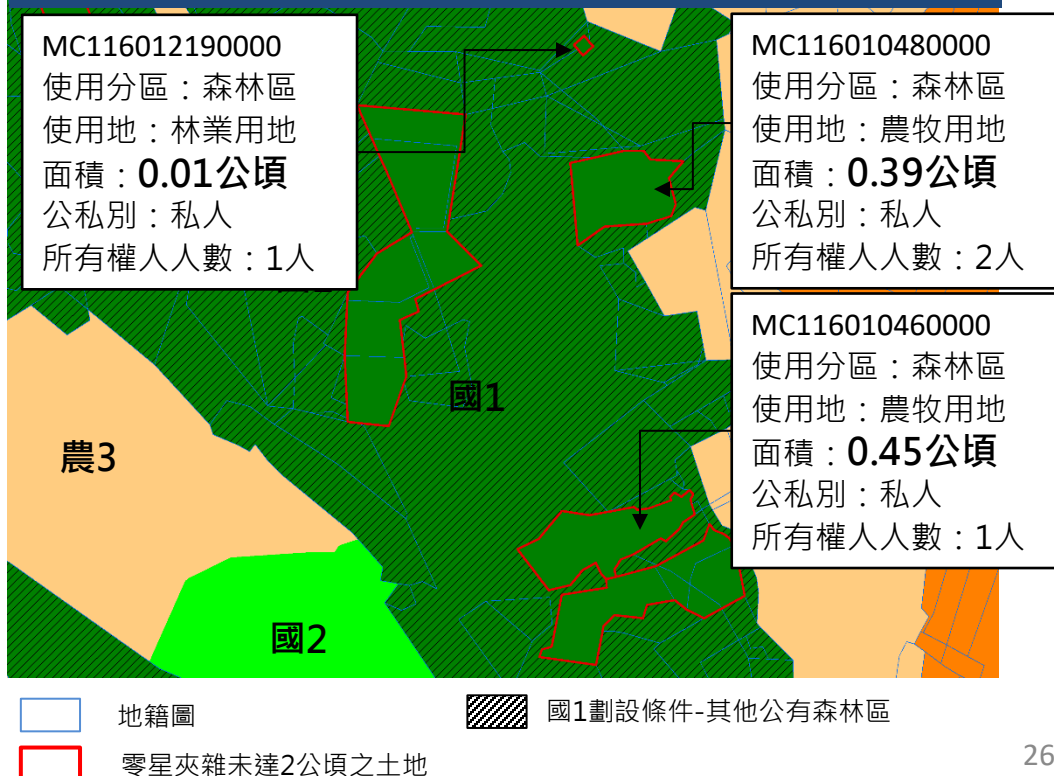
■ 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分析

劃設條件	私有土地筆數	私有土地人數
夾雜於國1或國2範圍內，非屬劃設參考指標，屬因零星夾雜未達2公頃，為分區劃設完整性，依照通案性劃設方式一併納入國1或國2者。	2,197筆	3,741人

■ 因零星夾雜一併納入國土保育地區之私有土地使用地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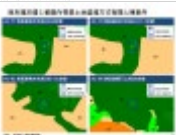
案例-埔里鎮麒麟段1046地號周邊



與夾雜於國 1 範圍內零星土地處理方式有關人陳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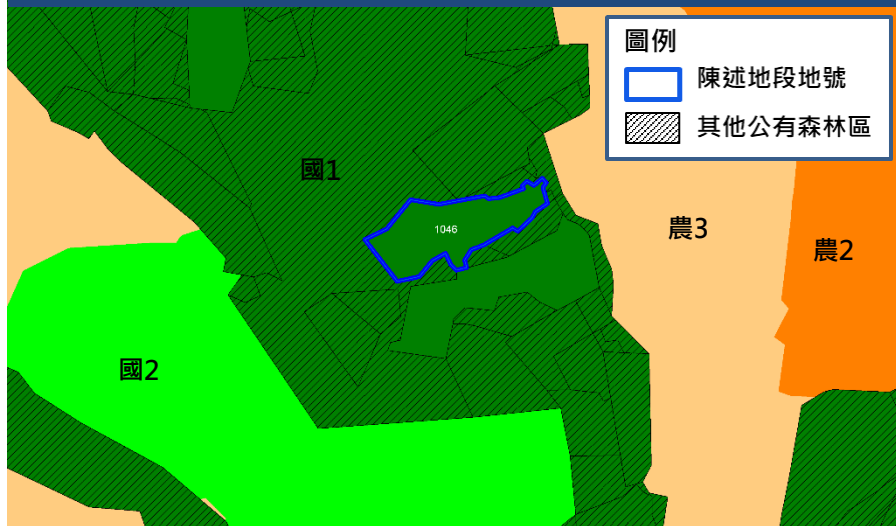
公開展覽至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階段，收受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涉及國1、國2零星夾雜處理原則共計14案，南投縣政府建議酌予參採，將非屬國1國2劃設條件之私人土地排除不納入國1、國2劃設。

■ 夾雜於國 1 範圍內零星土地處理方式有關人陳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地段地號圖面位置
A1-13	楊○欣	埔里鎮麒麟段1046地號	原本農牧用地之國土功能分區，改劃定為農3。	如後簡報 
A1-18	廖○純	埔里鎮麒麟段1159地號	建議改劃農3	
A1-24	梁○榮	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64-22地號	土地地勢平坦，位於道路旁，為何劃國保1?	
A1-46	陳○輝	埔里鎮寶湖窟段593、593-1、596、596-1、770-1、770-3地號	請解除國保一之劃設。	
A1-77	陳○順	埔里鎮桃米坑段2438地號	目前該地建有民宅，建請重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2-1。	如後簡報 
A1-78	陳○順	埔里鎮桃米坑段2437-1地號	目前該地建有民宅，建請重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2-1。	
A1-91	陳○君	埔里鎮桃米坑段293-31地號	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1類。	
A1-96	洪○庭	埔里鎮關刀山段38地號	零星夾雜在林務局林業用地之土地內之本人所有土地，建議改劃農3	

與夾雜於國 1 範圍內零星土地處理方式有關人陳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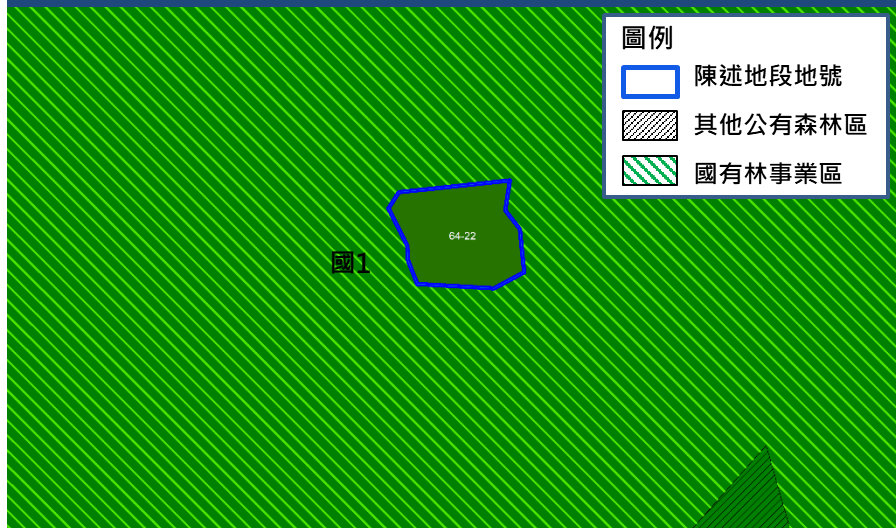
A1-13 埔里鎮麒麟段1046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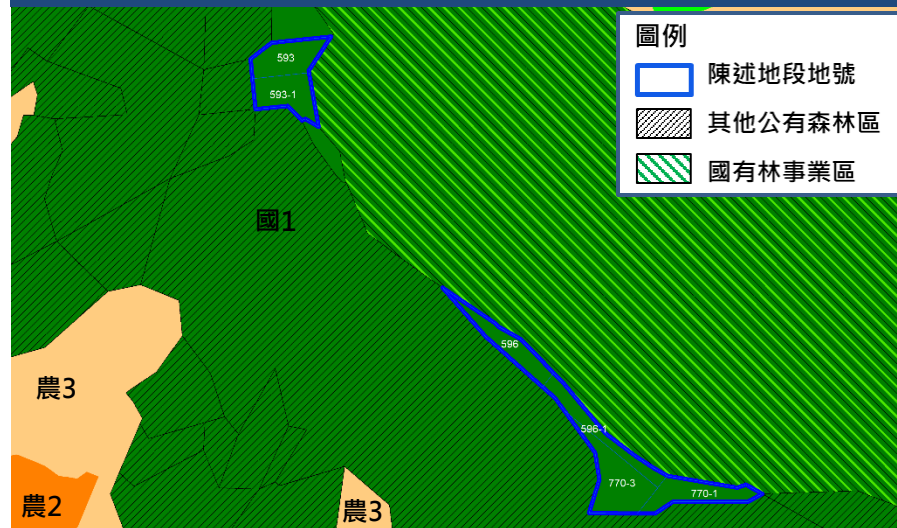
A1-18 埔里鎮麒麟段1159地號



A1-24 草屯鎮雙冬段雙冬小段64-22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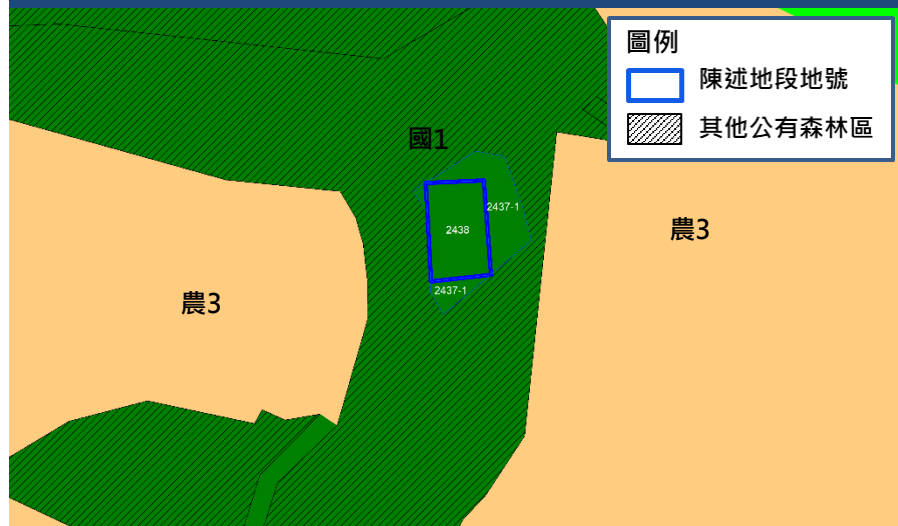
A1-46 埔里鎮寶湖窟段593地號等6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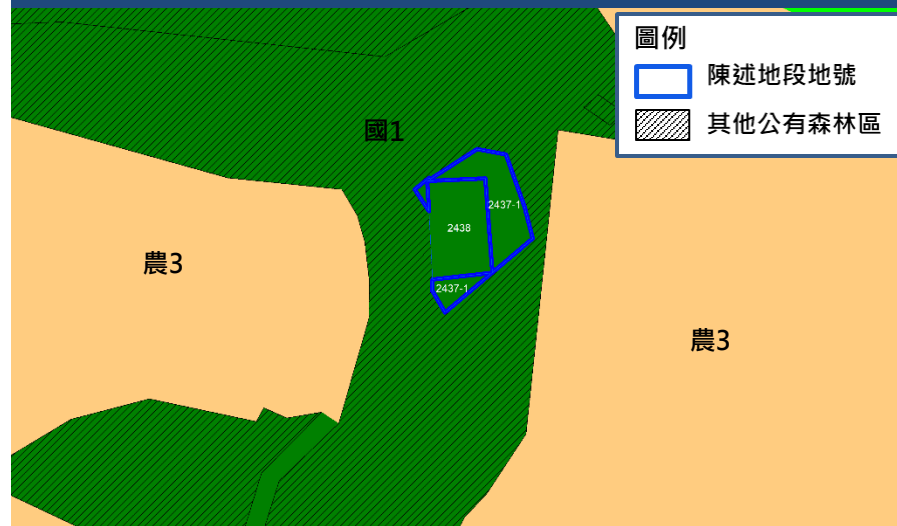
備註：底圖為公開展覽圖面

與夾雜於國 1 範圍內零星土地處理方式有關人陳案件

A1-77 埔里鎮桃米坑段2438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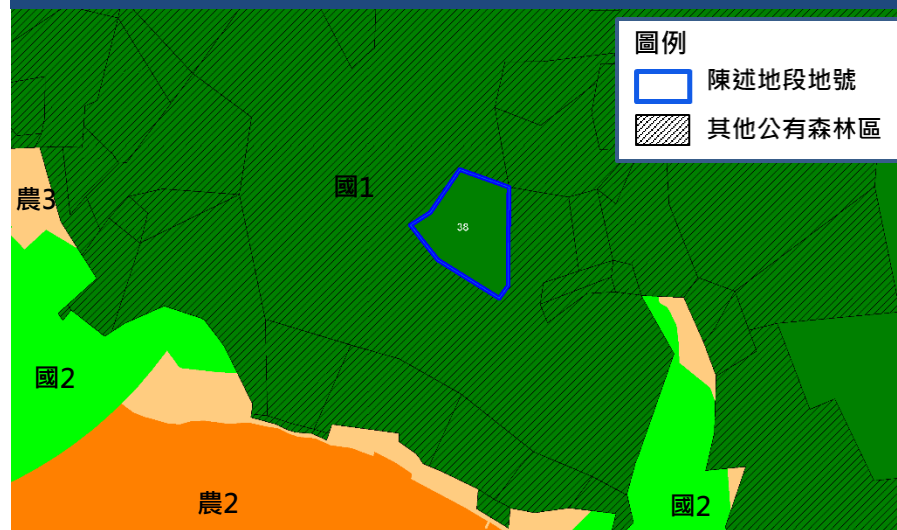
A1-78 埔里鎮桃米坑段2437-1地號



A1-91 埔里鎮桃米坑段293-31地號




A1-96 埔里鎮關刀山段38地號



備註：底圖為公開展覽圖面

與夾雜於國2範圍內零星土地處理方式有關人陳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概述	陳述地段地號圖面位置
A1-47	林○常	鹿谷鄉坪子頂段251-5地號	現況係屬農牧用地，該地有一合法建築物，應主張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類別為主。	<p>如後簡報</p> 
	陳○山	鹿谷鄉坪子頂段259地號	該地早期便已種茶農業為主，理應主張歸類為「農業發展地區」類別為主。	
A1-49	羅○華 賴○寬	水里鄉牛輻轆段612、613地號	請將本地段「國2」更正為「農3」，私有地不宜編為「國2」，「國2」與「農3」重疊部分應以農3優先。	
A1-48	同富村村長 羅瑞卿	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同富段)	請政府將陳情人等之耕地，將國2更正為農3。	
A1-50	愛國村村長 朱祥豪	信義鄉愛國村愛國巷1鄰至4鄰(內茅埔段)	民等之農業種植土地，全部規劃為林班地，後又將之送臺灣大學作實驗林用地，後經行政院訂定濫墾地清理辦法，清理測量在案，當局為安撫山農，准予農用，請求政府體恤民情，派員瞭解民困。	
A1-52	神木村村長 忻軍	神木段、松山段、同富段(神木村1至12鄰)	請將神木村規劃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第三類。	
A1-53	自強村村長 汪家滿	信義鄉同富村太平巷(同富段)	請政府將陳情人等之耕地，將國2更正為農3。	

與夾雜於國2範圍內零星土地處理方式有關人陳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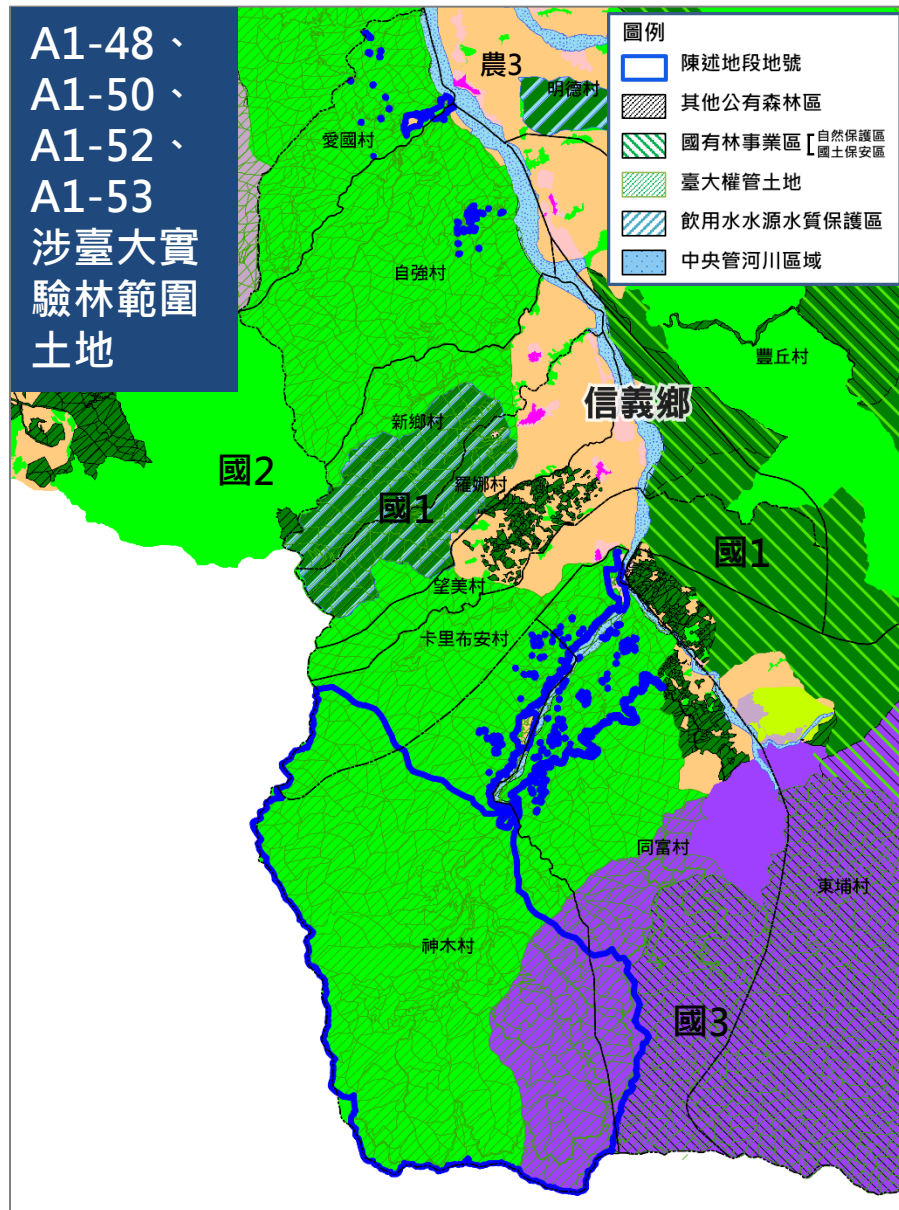
A1-47 鹿谷鄉坪子頂段251-5、259地號



A1-49 水里鄉牛輻輳段612、613地號



A1-48、
A1-50、
A1-52、
A1-53
涉臺大實
驗林範圍
土地



備註：底圖為公開展覽圖面

相關資源投入及管理

林下經濟申請、觀光農園、農產加工，農民培訓與輔導等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仍有機會有農業資源投入



管理已經進入數位時代，以地籍管理是以地號產製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非屬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零星夾雜私人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無管理上的問題。

county	town	unit	sec	section	landno	area	pre_zonid	pre_zoning	pre_claid	pre_class	zonid	zoning	pre-regulation	regulation
M	埔里鎮	MC	1160	麒麟段	1157	1737.21	AE	森林區	ES	林業用地	C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	
M	埔里鎮	MC	1160	麒麟段	1158	3789.53	AE	森林區	ES	林業用地	A3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	
M	埔里鎮	MC	1160	麒麟段	1159	3231.87	AE	森林區	ES	林業用地	A3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	
M	埔里鎮	MC	1160	麒麟段	1160	1675.66	AE	森林區	ES	林業用地	A3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	
M	埔里鎮	MC	1160	麒麟段	1161	4124.86	AE	森林區	ES	林業用地	C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	
M	埔里鎮	MC	1160	麒麟段	1162	1523.46	AE	森林區	ES	林業用地	C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	
M	埔里鎮	MC	1160	麒麟段	1163	4262.17	AE	森林區	ES	林業用地	A3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	
M	埔里鎮	MC	1160	麒麟段	1164	6222.21	AE	森林區	ES	林業用地	C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	
M	埔里鎮	MC	1160	麒麟段	1165	2326.53	AE	森林區	ES	林業用地	C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	
M	埔里鎮	MC	1160	麒麟段	1166	2323.89	AE	森林區	ES	林業用地	C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	
M	埔里鎮	MC	1160	麒麟段	1167	1251.11	AE	森林區	ES	林業用地	C10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林業用地	



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國土計畫新制應依國土計畫法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民眾以申請「國土功能分區通知書」，以瞭解其所申請之土地係劃設為何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2

議題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 (水里鄉新城段 157 筆土地)之特殊個案

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水里鄉新城段 157 筆土地)之特殊性、必要性及具體規劃考量(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一第(三)項審查意見)。

國2調整為農3特殊個案

水里鄉新城段157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該案屬聚集之大規模丙種建築用地，因位於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依據通案性劃設條件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考量影響民眾權益，因此縣府以特殊個案提會討論後，調整為農3。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展版)與陳情範圍套疊

A1-56 水里鄉新城段635地號等157筆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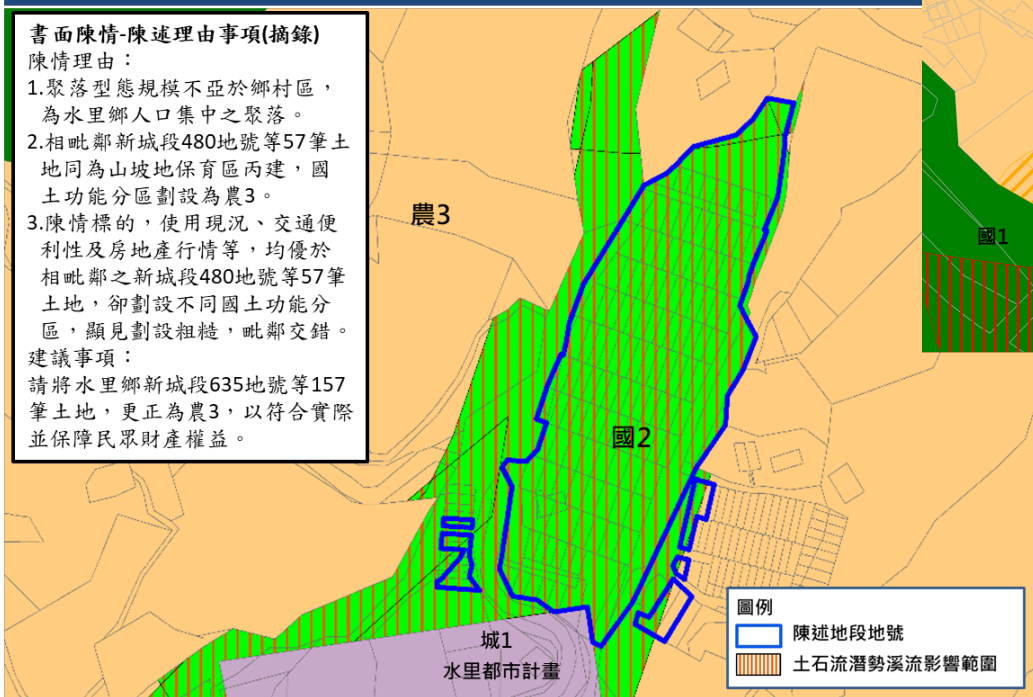
書面陳情-陳述理由事項(摘錄)

陳情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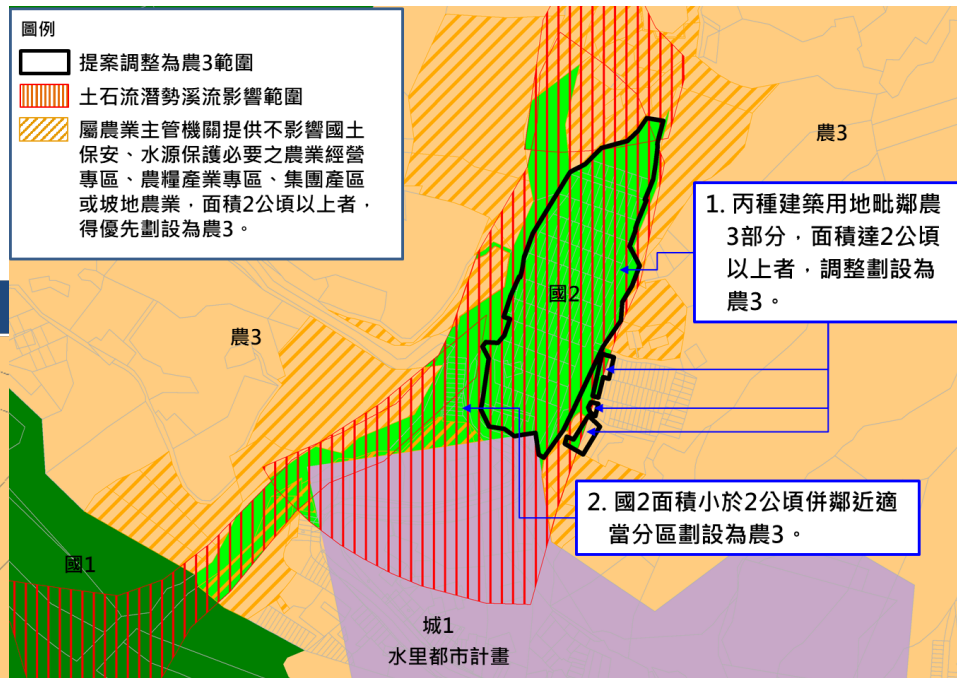
1. 聚落型態規模不亞於鄉村區，為水里鄉人口集中之聚落。
2. 相毗鄰新城段480地號等57筆土地同為山坡地保育區丙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3。
3. 陳情標的，使用現況、交通便利性及房地產行情等，均優於相毗鄰之新城段480地號等57筆土地，卻劃設不同國土功能分區，顯見劃設粗糙，毗鄰交錯。

建議事項：

請將水里鄉新城段635地號等157筆土地，更正為農3，以符合實際並保障民眾財產權益。



調整劃設方式



調整後圖面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112年7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0171327號函文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就民眾意見依權責卓處逕復，又圖資如有更新，請通知本處，以利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馮美楨
電話：049-2394300
電子信箱：fmc@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農保監字第1121858706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陳景舟君陳情貴轄水里鄉新城段635地號等157筆土地劃為國土功能分區草案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7月20日府地用字第1120171327號函。
-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進行溪流調查分析及資料建置，僅用於防災作業，其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三、有關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本署每年依「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作業要點」辦理適時檢討。
 - (一)常態作業：每年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針對其轄區內之土石流潛勢溪流有新增或位置、風險等級及影響範圍之調整等需要者，進行初步勘查後提報本署。
 - (二)重大災害災後作業：為颱風豪雨或地震重大災害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災害勘查後視需要提報，或本署主動進行新增及調整土石流潛勢溪流之調查評估。
- 四、上開資料同步公開於本署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防災資訊網（<https://246.ardswc.gov.tw/>），並因應行政院推動政

地政處 收文:112/08/11



府開放資料（Open Data）政策，相關資料之GIS圖層發布至內政部資訊中心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網站（<https://www.tgos.tw/>）及政府資料開放平台（<https://data.gov.tw/>），如須申請其電子圖資請至前開網站瀏覽申請。

五、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非為劃設「國保二」之唯一條件，貴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請本權責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陳景舟君（請協助轉知各聯署人）、陳淑惠議員服務處、本署農村規劃組、本署減災監測組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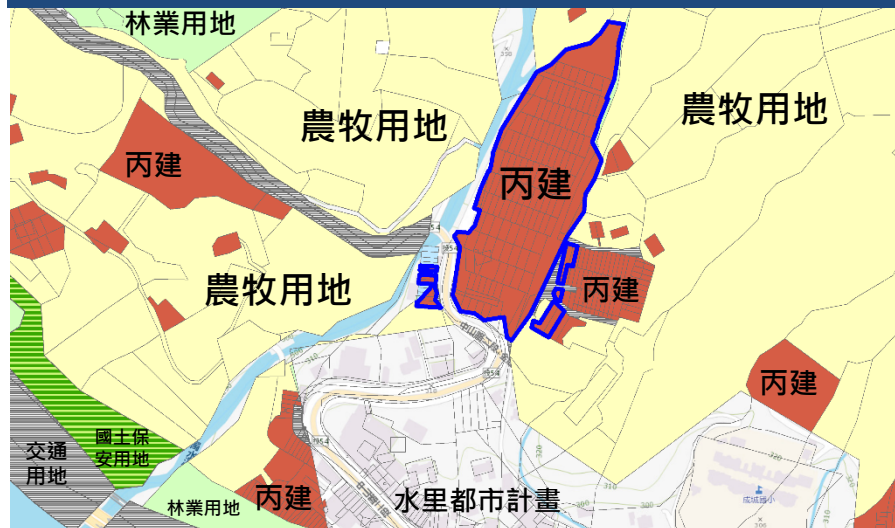
土石流潛勢溪流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又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非為劃設國 2 之唯一條件，縣府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時，請本權責處理。

水里鄉新城段157筆土地之基礎資料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



現況航照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報部版)



國2調整為農3 (水里鄉新城段157筆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提請討論

- 以公告的先後順序而論，投縣DF157潛勢溪流公開年份為91年，南投縣使用編定(丙種建築用地)於民國69年編定，又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劃設目的與土地使用無關。
- 該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容許使用情形表草案，住商類別使用項目均不受影響，又建蔽率、容積率亦維持原區域計畫法之強度；**惟該案主要是民眾預期劃設為國2之房地價格降低，影響民眾權益。**
- 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國2與農3倘有重疊者，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經查該處均為建地、非作為農業使用，**故不屬農業主管機關調整範疇**；其四界作為農業使用者，則多有符合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調整為農3。
- **如於國2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之非建地得因零星夾雜檢討納入鄉村區單元(城2-1、城3或農4)；而上述之地質敏感區已作為建築使用之建地需劃為國2，顯不合理。**
- 水里鄉新城段157筆土地 (丙種建築用地) 聚集面積約3.5公頃之農村聚落調整劃設為農3，惟其仍受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管制。

3

議題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涉及微型聚落以2棟以上 認定原則

農4(原)涉及微型聚落以2棟以上建物認定之合理性、必要性、劃設範圍具群聚性與公共性，以及個別聚落之社會、空間脈絡等事項（詳專案小組會議議題二（一）項審查意見）。



• 背景說明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14年7月22日專案小組意見

● 農4 (原)涉及微型聚落認定方式

依113年6月25日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9次會議確認之農4 (原) 審議原則，微型聚落之認定方式係以建物聚集範圍 (至少應達3棟) 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且同時符合既有建物供家戶使用、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明顯地形地物阻隔等要件。考量南投縣政府所提**2棟建物**之認定方式，與一般常理對於「聚落」認知有所差異，又個別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之原住民族土地均得適用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定輔導合法相關規定，即不論劃設農4 (原) 與否並不影響其申請輔導合法之資格，原則不予同意，請南投縣政府依通案原則調整農4 (原) 劃設成果，並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縣府如仍有提出特殊劃設方式之必要，應再補充**個別聚落之社會、空間脈絡及劃設範圍具群聚性、公共性**等相關論述後，提大會討論。



一、本縣特殊劃設方式考量

2棟聚落占總處數約3成，3棟以上聚落約占6.5成

鄉別	原住民聚落					
	1棟		2棟		3棟以上	
	處數(處)	面積(ha)	處數(處)	面積(ha)	處數(處)	面積(ha)
仁愛鄉	220	103.83	176	119.74	358	1,195.91
信義鄉	76	27.15	79	45.55	171	771.74
小計	296	130.98	255	165.30	529	1,967.65

實際居住戶數持續成長，衍生居住用地需求

鄉別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仁愛鄉	3,792	4,827	4,675	4,733
信義鄉	2,516	3,348	3,359	3,365



一、本縣特殊劃設方式考量

原鄉現況合法建築用地占比不及0.1%

鄉別	仁愛鄉	信義鄉
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公頃)(A)	127,353.12	142,241.88
現況可供合法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公頃)(B)	132.83	103.98
占該行政區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公頃)(C=B/A)	0.10%	0.07%

居住用地供給不敷需求

鄉別	仁愛鄉	信義鄉
現況實際作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公頃)(A)	261.48	235.45
現況可供合法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公頃)(B)	132.83	103.98
居住用地現況供需缺口(公頃)(C=B-A)	-128.65 (供<需)	-131.47(供<需)

註：1.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之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地籍圖資，統計現況可供合法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包含都市計畫區住宅區、商業區、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等。但未扣除公有土地、現況供公共設施或空間使用、涉及災害潛勢範圍(如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大規模崩塌潛勢地區影響範圍、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順向坡)等，非能提供私人興建住宅使用或不適宜供興建住宅使用之土地。

2.自本案第1、2、3梯次部落調查成果匯出圖資，篩選出使用型態1屬「0502純住宅」、「050301兼工業使用住宅」、「050302兼商業使用住宅」、「050303兼其他使用住宅」之建築物，據以計算現況作住宅使用「土地」面積。



一、本縣特殊劃設方式考量

住居文化慣俗

布農族、泰雅族及賽德克族聚落為散居型態

- 布農族聚落，以**2~3戶**人家為單元(林會承，2014)
- 泰雅族基本聚落單位為Ala，為**2戶以上**至數十戶人共同居住組成之聚落，以群居的集中部落和若干疏散住屋合成的一部落(吳奐儀，2005)
- 賽德克族聚落，根據山地地形的生活環境而選擇在山腰且取水便利的**緩坡**，視野須可看清楚部落周遭情景

空間脈絡的公共性

- 主聚落及微型聚落內**享有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含出入空間(如道路)、供水設施、供電設施等，確有其公共性
- 刻正辦理原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就主要及微型聚落空間，**整體檢討配置部落所需公共空間或公共設施**，以改善公共服務品質

社會及空間脈絡的群聚性

- 本縣原鄉因地形環境條件及建地極為稀少，**主聚落皆已滿建**，後代**為居住所需**，或**為照顧農地及作物**，依慣俗漸向主聚落周邊自有農地或林地另建住家，故微型聚落家戶間、與主聚落家戶間多具有**血源親族**或**農產業共同產銷**之社會關係
- 散居家戶多擇梯田、狹長平台興建家屋，各家戶農地面積較大，彼此多有山坡或樹林間隔一段距離，故常基於**守望互助**、**維繫社會或親族關係**，毗鄰土地、同一家族或共同產銷的家戶會形成2戶以上的微型聚落

一、本縣特殊劃設方式考量

土地編定歷史課題

- 於早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60-70年代)，以集居聚落或已有實際居住建物之**當時現況**編定可建築用地，後續**少有增編面積**，造成**可供合法住宅使用之土地面積本已不足**
- 後20年間，因當地人口逐漸增加、小家庭化而使**戶數增加**，又非原住民的**外來人口**亦有移入，對於居住用地需求面積隨之成長，故存在**現況供給不敷需求**情形

政府資源無法協助

- 依據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非劃設為住宅區、商業區之土地(如農業區、保護區)不得興建住宅
- 於此類土地上興建住家的族人，不得申請住宅之建築執照，不僅面臨**違規罰鍰或拆除風險**，亦造成**無法申請住宅建購或修繕相關補貼或補助、住宅貸款**，不利於減輕其居住負擔、改善居住品質

現代生活樣態

- 微型聚落常見**1棟建物內居住家戶有2戶以上**
- 普遍**多家戶、多世代共居**，衍生居住空間擁擠
- 因原鄉原住民家庭經濟收入較微薄，難以負擔高昂的建造成本，故多使用鐵皮、輕鋼構、塑鋼板、木板、溫室等低成本、工期快速之建材，興建**簡易住家或工寮**作為棲身之所





二、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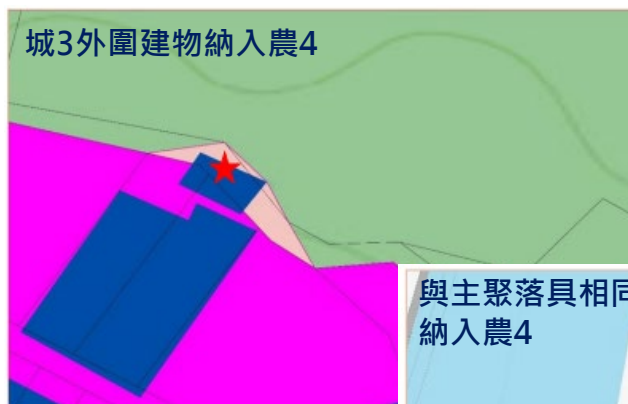
1.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築物集中分布範圍**」劃設
2. 「聚落」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 2)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開「**聚落結構**」係指建築物聚集範圍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同時應符合下列兩要件：
 - A.既有建物係供家戶使用，且各家戶係具有生活互動關係之**社會群體**，包含家族或氏族及經濟生產體等。
 - B.既有建物具有**共同使用公共空間**，且未受河川、道路等明顯地形地物阻隔。前述共同使用之公共空間包含出入空間(如道路)、祭儀空間(如廣場、教會等)、生活空間(如曬穀場、烤火房)等

3. 以「**不少於2棟建築物**」作為微型聚落之標準

參酌歷史文獻及透過在地頭人口述歷史記錄，聚落之組成係因在地之自然要件及社會因素所影響，難以共同的標準進行討論及訂立標準，即便是部落邊緣之零星建物，依發展脈絡而論，仍與核心聚落具有一定的社會與空間之連結。為保障本縣之原住民族**居住權益**及**尊重不同族群間文化特性**，維持**聚落空間完整性**與**社會群體關係聯繫**，微型聚落因地制宜以「**不少於2棟建築物**」作為本案微型聚落之標準，並參考**113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認定既有建築物

二、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4. 微型聚落範圍內原則「不得少於2棟」生活機能建物，若遇以下情形，得以微型聚落劃設原則納入農4劃設：
 - 1) 鄰近部落核心發展空間，考量部落**空間發展完整性**，部落範圍內之**城3外圍之周邊建物**得納入
 - 2) 參酌原住民族未對聚落有明確定義，且南投縣原鄉**受地形影響**，易造成聚落破碎及家戶散居等因素，考量部落空間發展完整性，鄰近部落核心發展空間且**與主聚落具有相同連通道路之建物**得納入
 - 3) 部落發展因地形限制，發展腹地破碎且不足，建物較分散。考量部落未來仍具發展需求，**將建地視為建物納入評估**，**周邊具建築物之建地**得納入
5. 劃設界線「以**整筆宗地地籍**為原則」，但土地坡度陡峭者，則以**道路、等高線**等為劃設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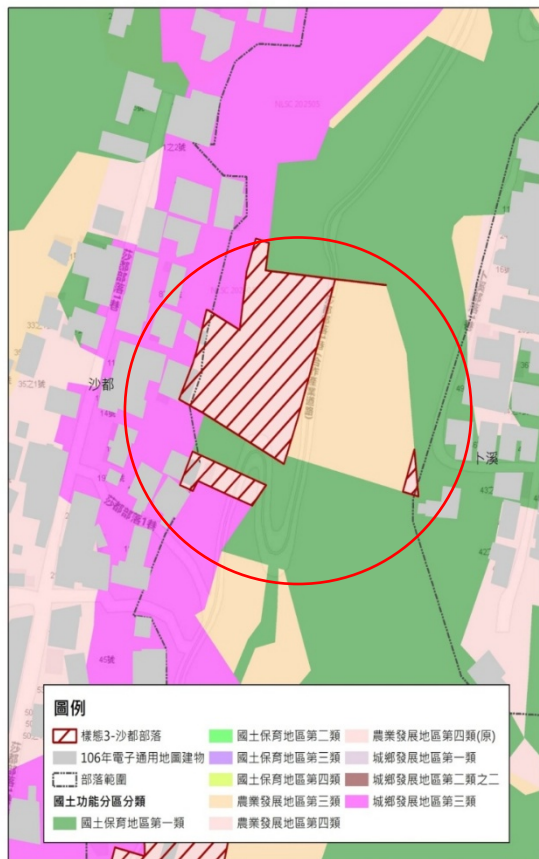


二、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案例-沙都部落

- 符合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故維持農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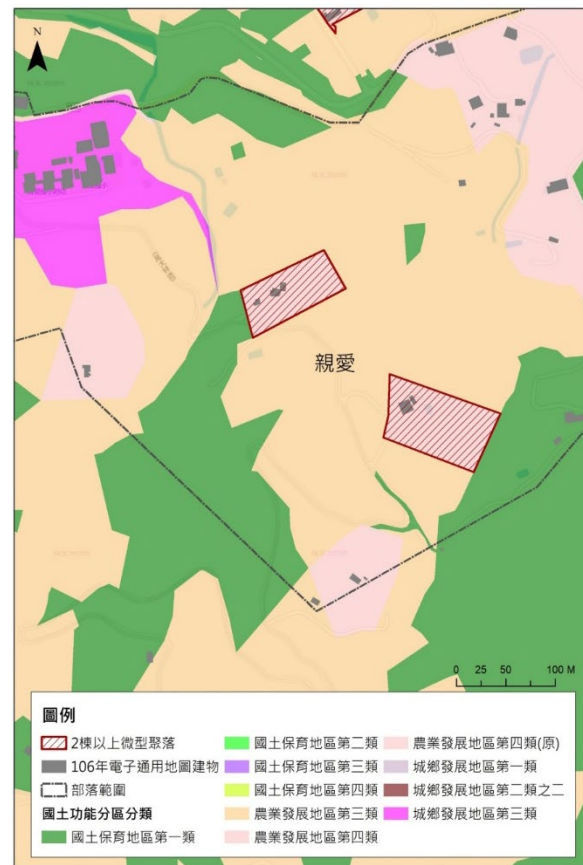
- 確屬部落範圍內，為**城3外圍**地上有建物
- 以**整筆宗地地籍**為原則



案例-親愛部落

- 符合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故維持農4

- 確屬部落範圍內之**微型聚落**
- 有**2棟以上建物**，部落調查顯示為**住宅使用**
- 以**整筆宗地地籍**為原則



4

議題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涉及災害敏感地區之配套作為

農4(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具體配套作為補充說明



• 背景說明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114年7月22日專案小組意見

● 農4(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經南投縣政府說明具體規劃考量及配套措施等事項，並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該等土地劃設為農4（原）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原則同意，惟請南投縣政府再予**補充具體配套作為**，並將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授權業務單位確認。



一、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者**，應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納入劃設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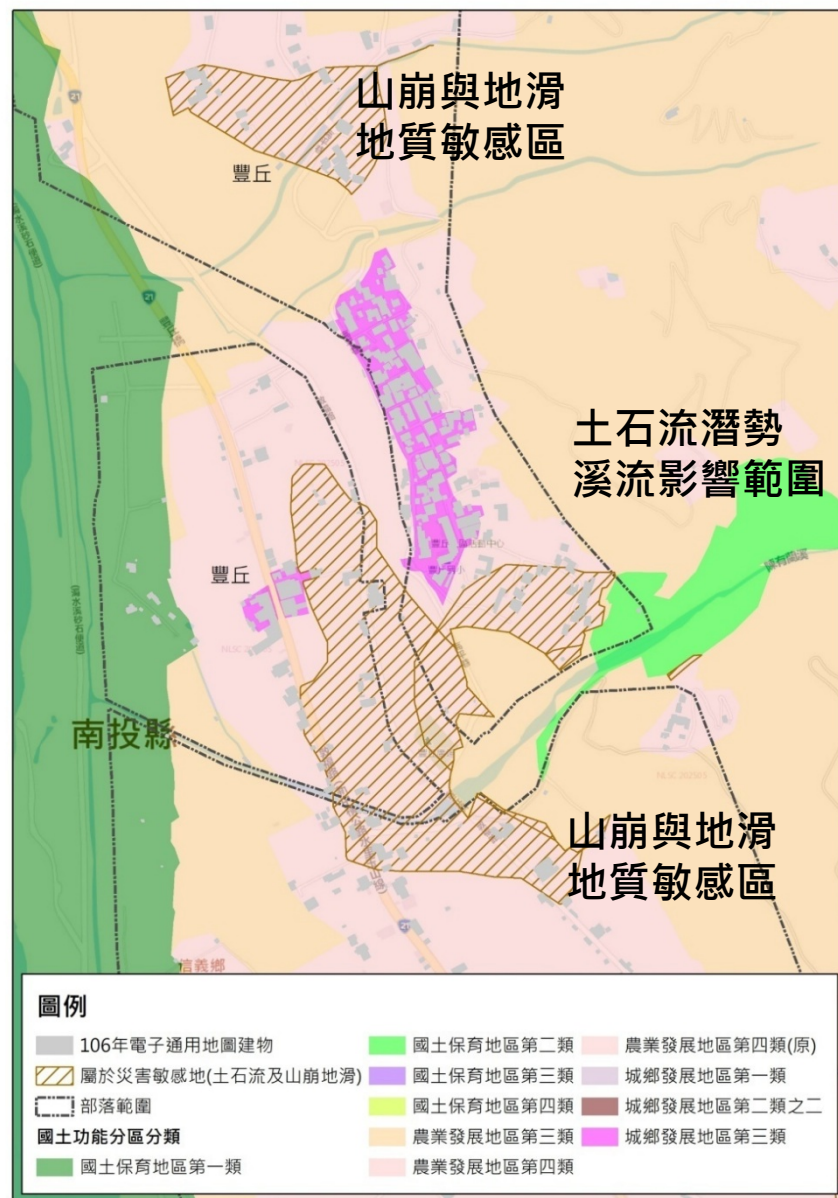
- 已徵詢相關主關機關意見，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者土地使用，現行即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管制，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執行，以達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目的；故**不劃入國1、國2**，**不影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環境敏感地區土地管制**
- 據此具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之非建築用地得劃設為農4，惟其**仍受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管制**
- **南投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8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本縣因地制宜原則

案例-豐丘部落

- 符合本縣因地制宜原則，故維持農4
1. 核定部落範圍內
 2. 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3. 用地別為非建築用地
 4. 確屬106年建物，現況作住宅使用
 5. 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無意見





二、具體配套作為

加強國土保安及防災措施

農4(原)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 之土地，尚不影響環境敏感地區之保育及治理，維持劃設為農4(原)，未來其土地使用將配合加強如下列之國土保安或防災措施：

1. 就涉及災害敏感土地、易致災區位，加強地表及地下排水、邊坡穩定、減災或防護措施。
2. 易致災區位加強環境監測，每年執行安全檢查。
3. 若有申請建築使用時，申請人須遵循下列要求：
 - (1) 建築物、聯外通道宜設計至少2處以上的出入口。
 - (2) 開放空間儘量植栽樹木。
 - (3) 如屬山坡地者，應依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實施水土保持。
 - (4) 開發基地毗鄰災害敏感土地之一側，宜優先配置擋土牆、隔離綠帶或隔離設施。



二、具體配套作為

納入地質調查及安全評估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涉及地質敏感區者，應依地質法第8條規定，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依地質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送審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限制土地開發建築

1. 具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之非建築用地得劃設為農4，惟其仍受環境敏感地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管制，開發建築時應依環境敏感地區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災害敏感土地避免大面積、高強度開發，原則維持既有建築使用範圍及強度。

推動自主防災社區

1. 鼓勵社區研擬自主防災計畫，設置跨社區的防災協作網絡，強化災害通報、防災避難機制。
2. 培力及結合防災士，加強防災演練、疏散避難演練，教育宣導防救災資訊。



二、具體配套作為

提升公共設施韌性

1. 檢討原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減災、整備、緊急應變、復原重建等對策，盤點防救災資源，檢討避難收容處所、醫療照護及基礎維生設施量能及品質，配合納入鄉村地區計畫。
2. 增設長期防災避難收容場所，或改善既有避難收容場所，改造公共建築或公共空間得兼具避難收容使用。
3. 於易成孤島地區，評估開闢第二聯外道路，增設微型避難點並儲備基本物資。
4. 加固及巡護供水系統管線，強化供電重要餽線及設備，整備資通訊設施設備。
5. 推動社區能源自主管理(如公共建築或住家屋頂設置光電設備)，建構社區型微電網，並增設具機動性的備援電力設備，設置緊急供電設施。

5

議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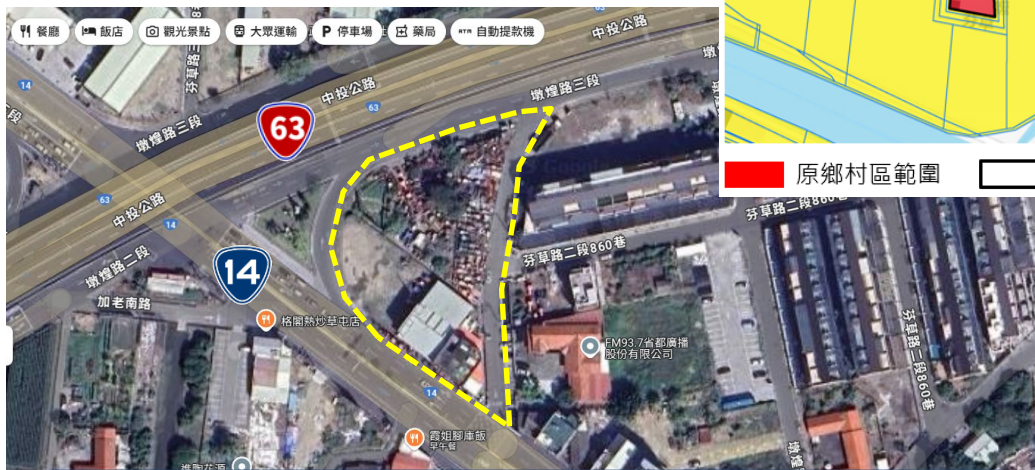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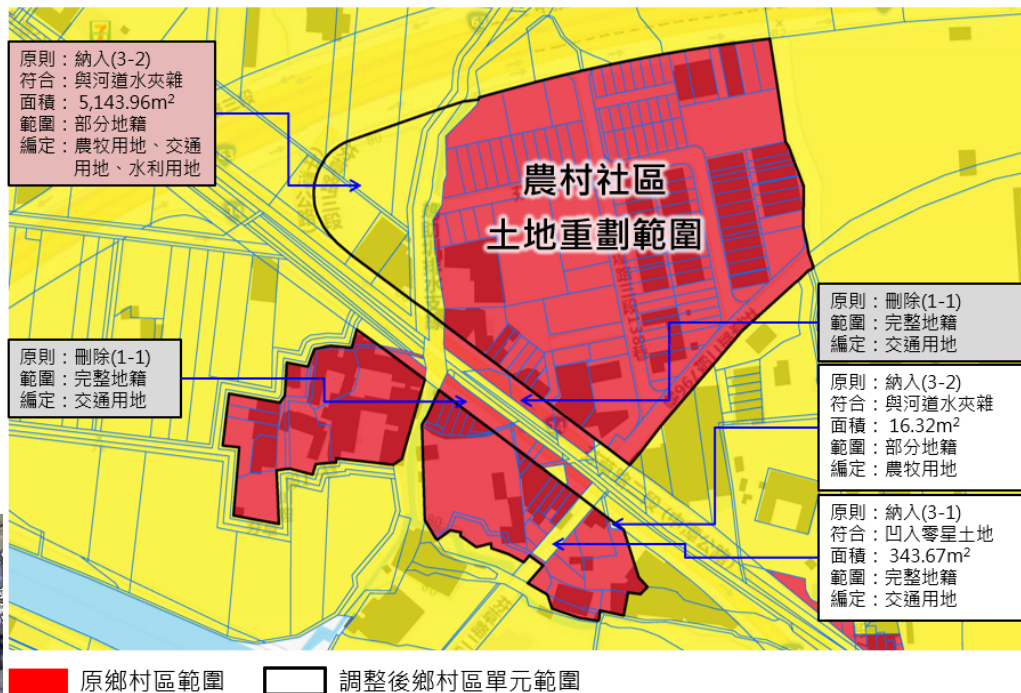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

- 1.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納入土地之必要性、特殊性及後續規劃管理措施等相關說明。
- 2.埔里鎮 02-24 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 02-30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 03-11 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03-45 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 04-09 南側納入範圍等 5 處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案件,該等零星納入土地之必要性及不具農業經營規模等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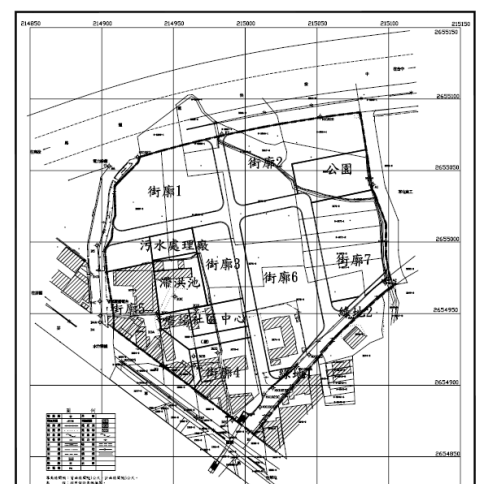
1.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

項目	內容
計畫名稱	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
計畫日期	111年11月
計畫地點	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
計畫範圍	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
計畫目的	...
計畫依據	...
計畫內容	...
計畫經費	...
計畫進度	...
計畫成效	...
計畫檢討	...
計畫總結	...

草屯鎮 03-33 鄉村區單元



- 被兩條省道夾雜(台63、台14)，考量計畫性，以與道路夾雜之原則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
- 劃設後仍應依農2管制，後續於鄉村地區計畫研議透過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2.零星納入土地之必要性及不具農業經營規模說明

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納入面積累計大於1公頃案件 (未大於原鄉村區單元面積之50%)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埔里鎮02-24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02-30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03-11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03-45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04-09南側納入範圍等5處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惟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50%案件，該等零星納入土地之必要性及不具農業經營規模等相關說明。

繪製說明書 補充文字

...其中埔里鎮02-24西北側納入範圍、埔里鎮02-30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03-11北側納入範圍、草屯鎮03-45北側與南側納入範圍、竹山鎮04-09南側納入範圍考量該等土地不具農業經營規模，爰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其認定方式參考「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證明文件核發要點」之「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並以水稻(2公頃/人)與雜糧(1.3公頃/人)作為參考作物類別。

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單位:公頃 / 人

作物類別	經營面積
水稻	2
雜糧	1.3
茶	0.6
蔬菜	0.4
花卉	0.3
果樹	0.4
香草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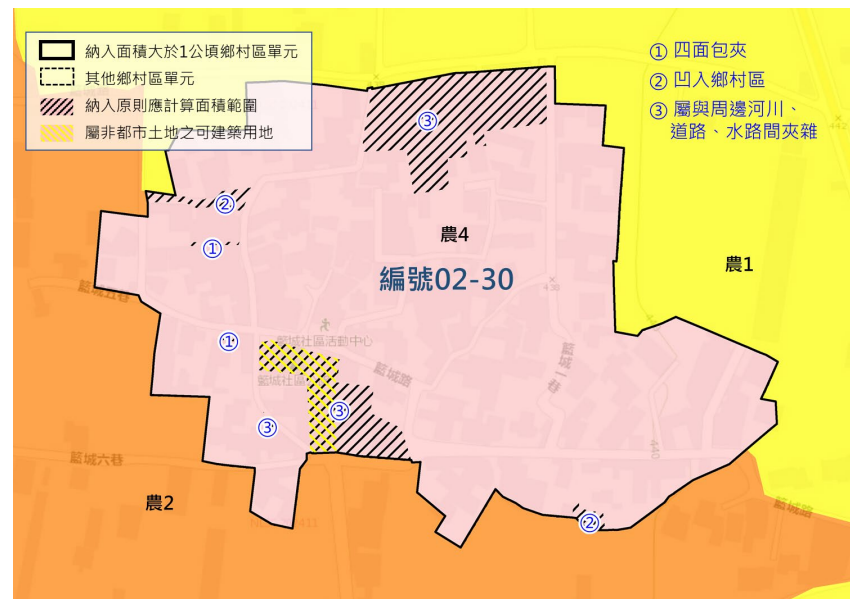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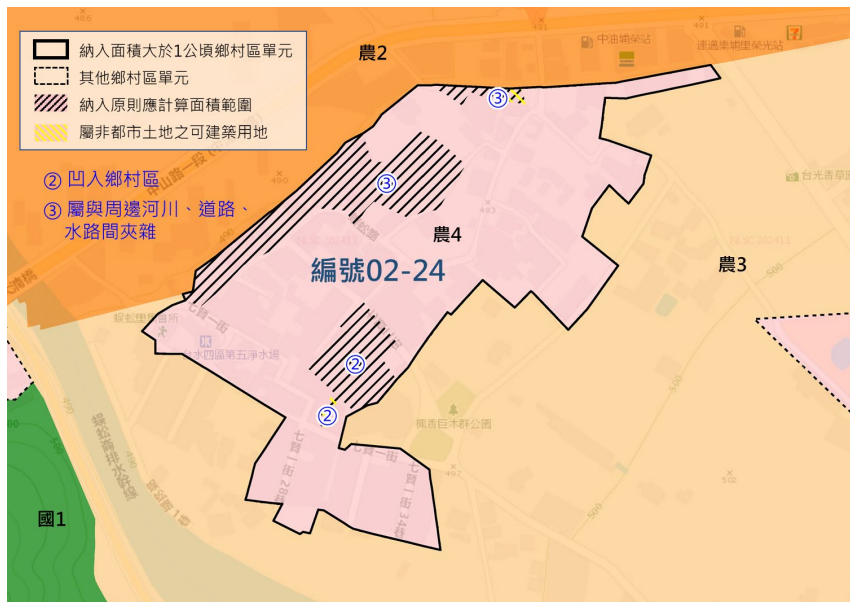
備註：實耕者種植多種作物時，其單一作物須達本附件所定之經營規模以上，不得複合計算。

納入面積累計大於1公頃案件

(未大於原鄉村區單元面積之50%)

①~④、▲ 累計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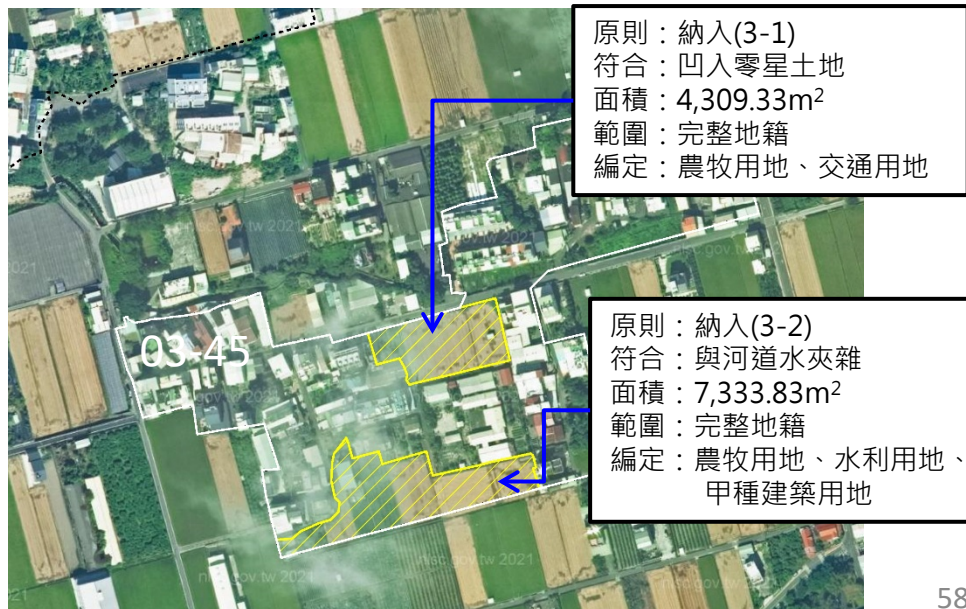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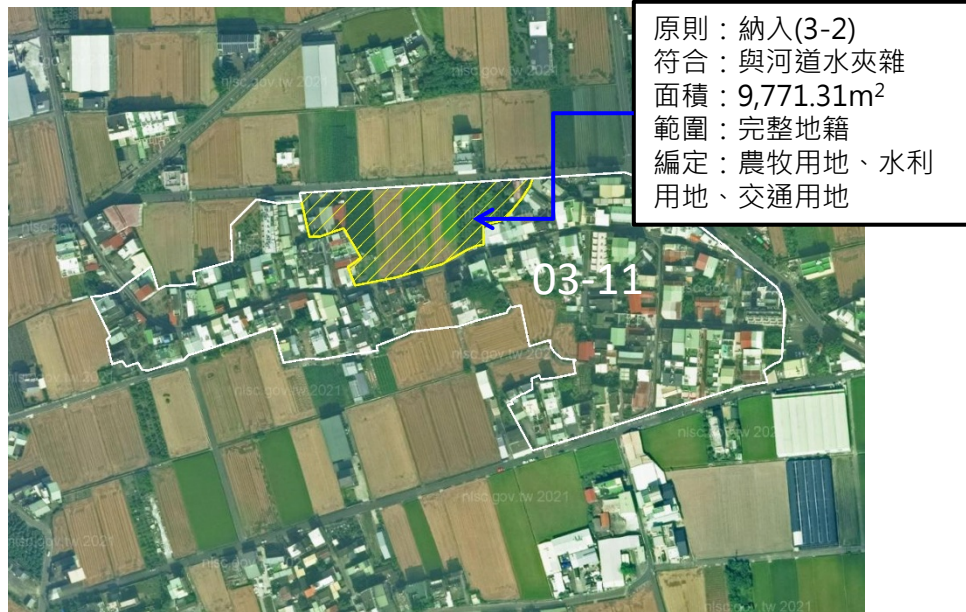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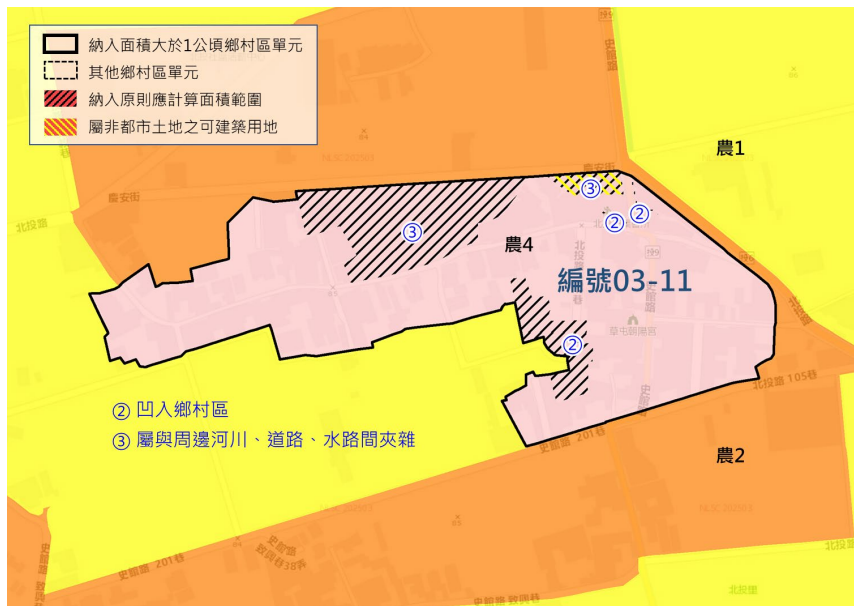
⑦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無須計算納入面積



納入面積累計大於1公頃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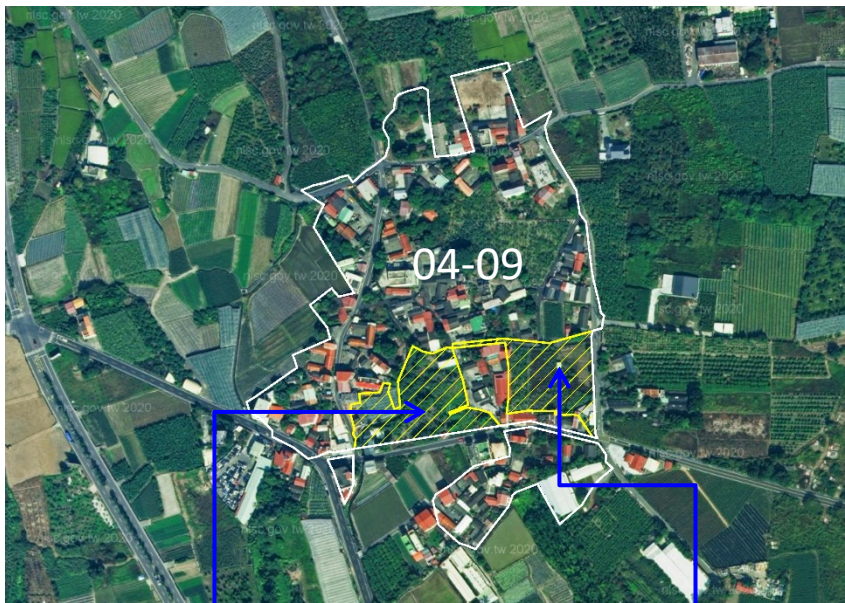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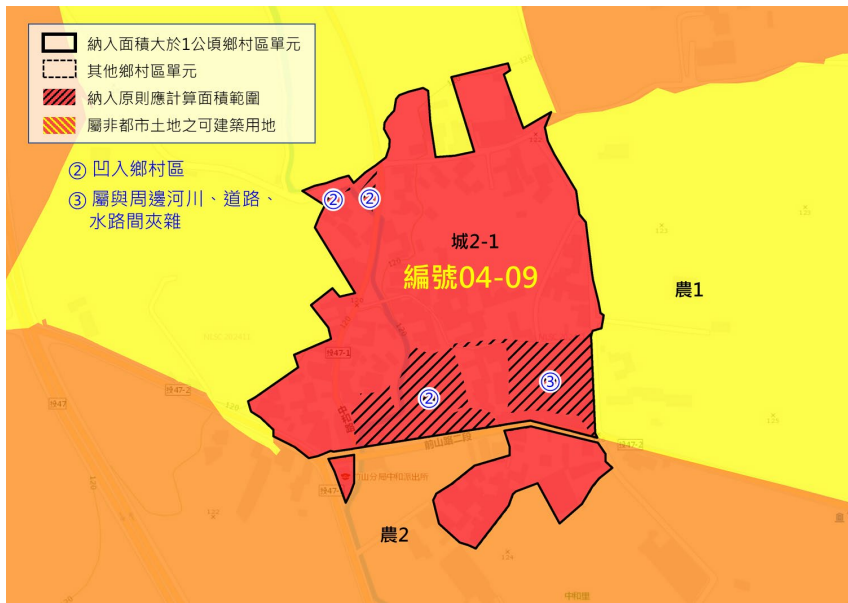
(未大於原鄉村區單元面積之50%)

①~④、▲ 累計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⑦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無須計算納入面積



納入面積累計大於1公頃案件

(未大於原鄉村區單元面積之50%)
①~④、▲ 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
⑦ 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無須計算納入面積



原則：納入(3-1)
符合：凹入零星土地
面積：7,231.35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水利用地、
交通用地

原則：納入(3-2)
符合：與河道水夾雜
面積：5,986.05m²
範圍：部分地籍
編定：農牧用地、交通用地

6

議題六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調整案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範圍調整之必要性、急迫性、具體規劃考量或可行財務計畫，及與南投縣國土計畫指導事項之符合情形等內容

城2-3範圍調整案件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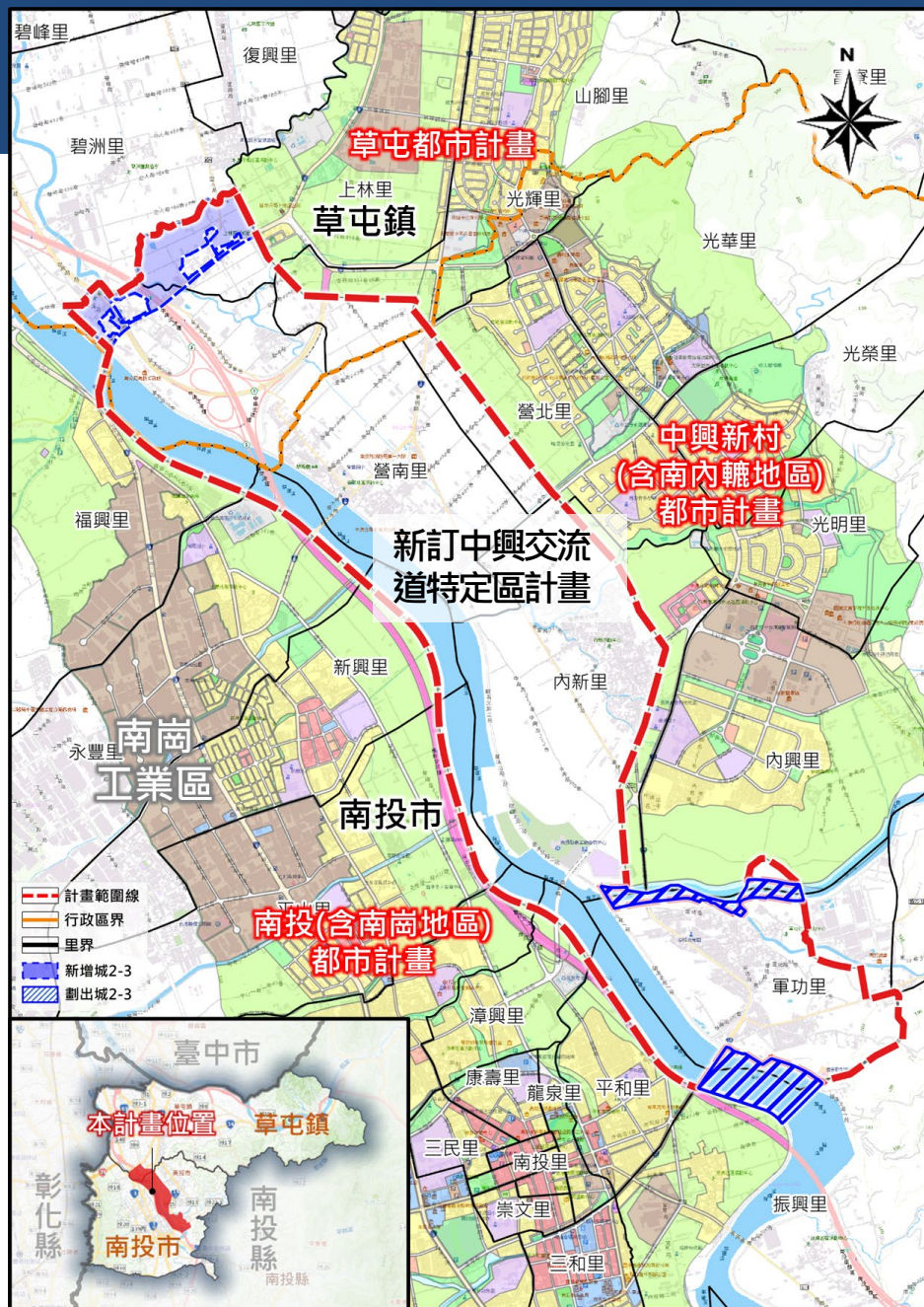
■ 辦理情形

- 委託辦理地形測量及規劃作業。
- 115年3月已提送先期規劃報告書。

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緣由與方式

■ 調整緣由

- 避免阿法莊、溪洲等聚落受台3線分割，北側邊界改以溪州埤排水幹線為界。
- 縫合草屯、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以及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等三處都市計畫，以引導城鄉有序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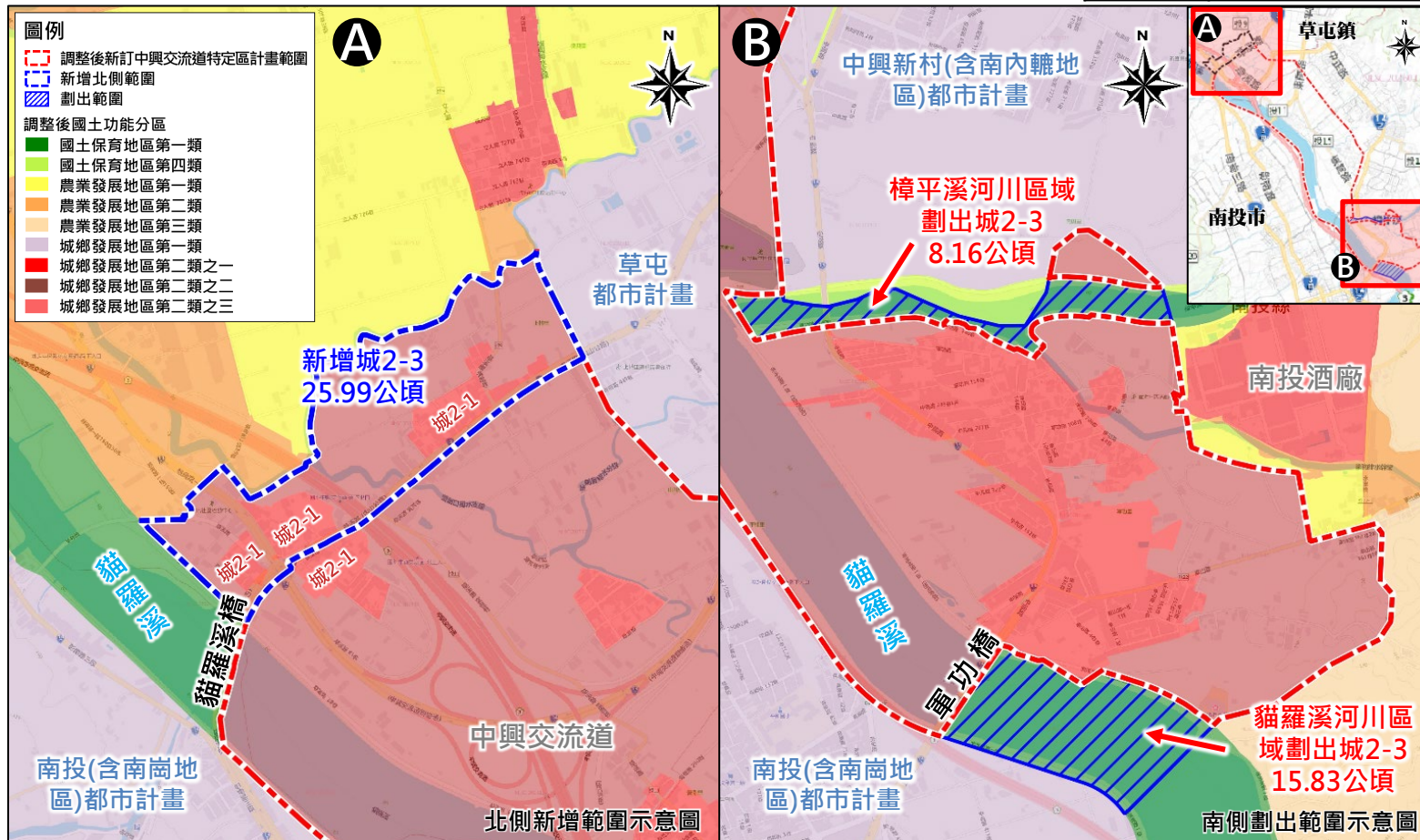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城2-3面積581.51公頃之指導調整計畫邊界

- 北側新增範圍除城2-1外，其餘調整為城2-3(約25.99公頃)；南側劃出城2-3範圍調整為國保1(約23.99公頃)。
- 調整與地形測量計算後城2-3總面積為578.72公頃，符合南投縣國土計畫之指導。

項目	國土功能分區	面積(公頃)	
北側新增範圍	城2-3	25.99	
新訂中興範圍	城2-3	552.73	
城2-3面積合計		578.72	
劃出城2-3範圍	國保1	貓羅溪河川區域(軍功橋以南)	15.83
		樟平溪河川區域	8.16
	小計		23.99



新訂中興交流道特定區計畫

調整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急迫性與合理性說明

■ 新增住商用地總量及區位檢核

- 南投縣國土計畫於52萬計畫人口目標下，納入新訂都市計畫規劃新增住商用地仍符合475公頃總量規範。

■ 都市縫合與地塊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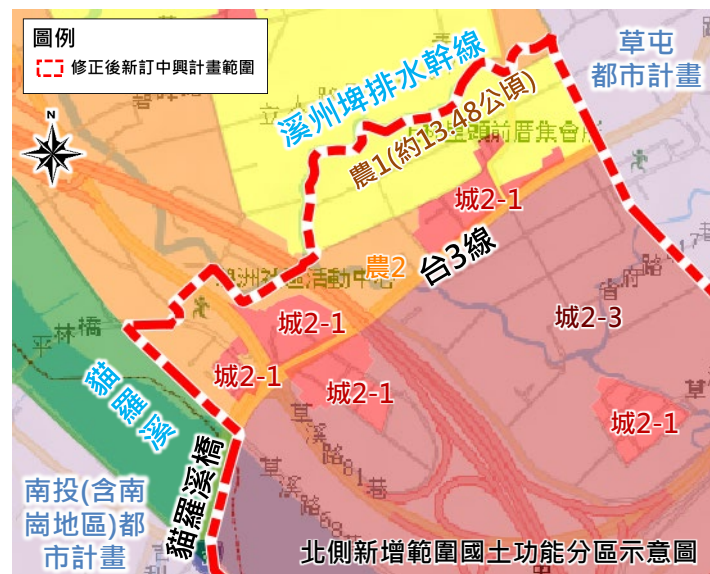
- 縫合草屯都市計畫、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以及南投(含南崗地區)都市計畫三處都市計畫區。
- 以自然界線(溪州埤排水幹線、貓羅溪河川治理線)為界，以利後續開發整體規劃。

■ 公共設施升級與聚落保全

- 聚落生活圈完整性：改變過去以省道台3線為界導致發展不均的現象。確保溪州、阿法庄聚落土地使用管制的一致性與公平性，提升公共空間品質。
- 防洪治水規劃：納入營盤口與溪洲埤排水下游易淹水熱點，納入防洪整體規劃，解決內水排放問題，降低聚落災損風險。

■ 農業發展與土地使用管制

- 北側範圍涉及農1面積約13.48公頃，係考量既有農地已產生農舍及產業用地蔓延情形，故納入城2-3進行整體規劃，避免土地發展失序。
- 未來住商用地劃設將嚴守南投縣國土計畫475公頃總量規範，視後續都市規劃需求，彈性調整分區管制。



7

議題七

逕提部國審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

1. 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與農業發展區第3類重疊涉及優先劃設農3疑義之案件（如逕2、逕3、逕4、逕5、逕9、逕33、逕36等案）處理情形。
2.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逕7案）處理情形。
3. 專案小組會議新增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逕39~逕42）處理情形

1.國2與農3重疊涉及優先劃設農3疑義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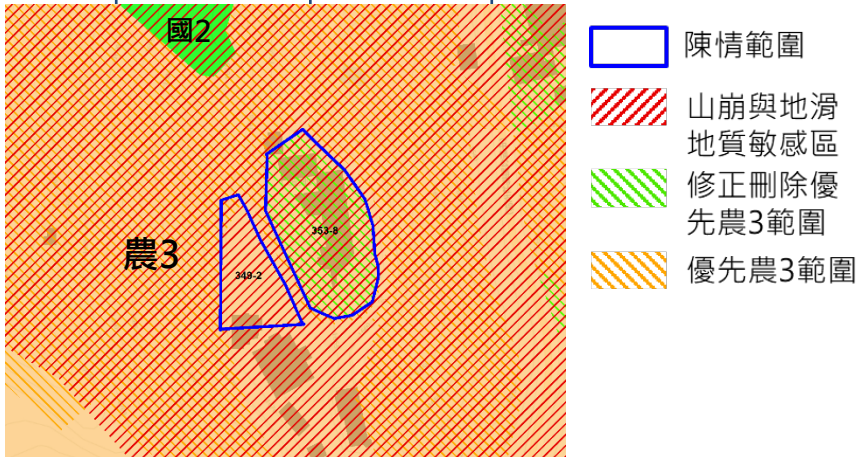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2	羅○鴻	仁愛鄉幼獅段344-5地號	<p>為民國81年申建民宿-香格里拉空中花園，現改成清境空中花園。31年經營民宿至今，經歷921地震及每年風災暴雨，所屬地段經過試煉，均無山崩地滑之情事，亦無財產及人員損傷，建議農牧私有土地，<u>依實際情形編定為農三</u>，以維護人民權益。</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u>理由：</u></p> <p>一. 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 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344-5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p> <div data-bbox="865 976 1700 1338"> <p> 陳情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修正刪除優先農3範圍 優先農3範圍 </p> </div>

1.國2與農3重疊涉及優先劃設農3疑義之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3	游○文	仁愛鄉松岡段 511-131、 511-177、 511-178、 511-179、 511-180 地號等5筆	土地位於省道台14甲路邊，清境農場周圍，實屬交通方便人口較多，民宅建築物較密集的区域，國土計畫法草案中劃於國土保育區，明顯不合理，建議請劃分於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p>一. 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 <u>農4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內之聚落，本案不符合該劃設條件。</u></p> <p>三. 陳情土地松岡段511-131、511-177、511-178、511-179、511-180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u>，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div data-bbox="807 1053 1657 1418"> <p> 陳情範圍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優先農3範圍 </p> </div> <div data-bbox="1193 1286 1850 1382"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margin-top: 10px;"> <p>查優先農3規模未達2公頃，爰依據設參考指標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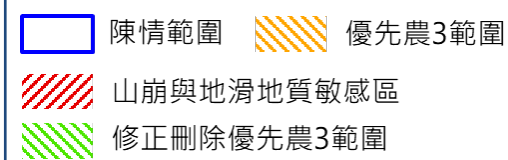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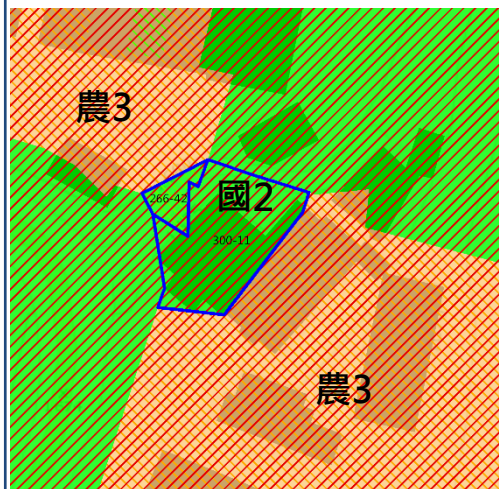
1.國2與農3重疊涉及優先劃設農3疑義之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4	段○林	仁愛鄉幼獅段 349-2、 353-8地號	土地位於台14甲旁地勢平坦並務農有數十年，民國78年幼獅段土地開始放領，依民法758之效力為合法不動產權，國土計畫法影響其生計甚鉅，有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懇請 更改為農四 。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惟因其他優先劃設之功能分區切割後，面積不足2公頃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u> <u>農4劃設條件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內之聚落，本案不符合該劃設條件。</u> 陳情土地仁愛鄉幼獅段349-2、353-8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惟陳情土地因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u>得併鄰近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u>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審竣版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草案)規定，既有合法土地使用未來仍得續行使用，不因國土計畫法上路而受影響。</u>



1.國2與農3重疊涉及優先劃設農3疑義之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5	林○文	仁愛鄉幼獅段 266-42、 300-11 地號	<p>一、幼獅段266-42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幼獅段300-11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本案地座落於定遠新村旁，地上建物亦屬合法建物，定遠新村劃設草案為農業發展地區，本案地卻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其劃設之標準、依據、正當性及適宜性是否需再研擬？</p> <p>二、望政府機關傾聽民意、保障民眾最大權益，以土地實際現況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發揮土地效益最大化、落實地籍管理政策，實感德便。</p> <p>三、<u>建議按原土地使用地類別，因地制宜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依據土地實際現況、地區發展需求擬將該區域劃設城鄉發展地區。</u></p>	<p><u>建議未便採納。</u></p> <p><u>理由：</u></p> <p>一、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陳情土地幼獅段300-11、<u>266-42</u>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u>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u>，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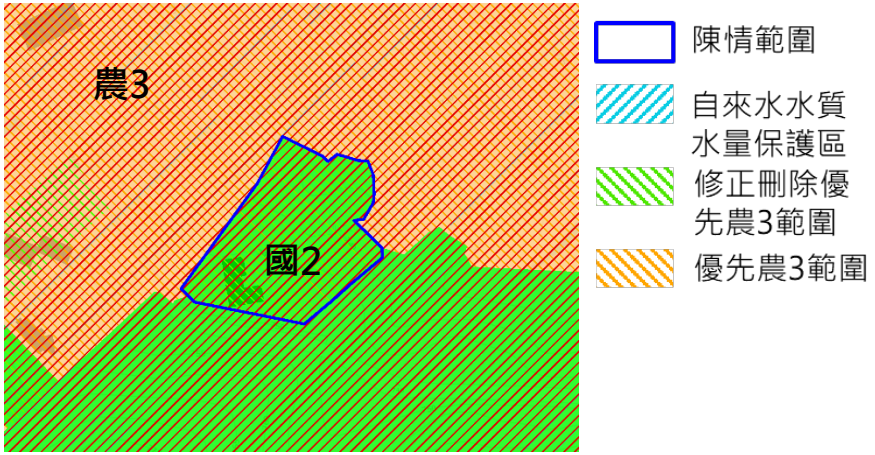


1.國2與農3重疊涉及優先劃設農3疑義之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9	李○芳	魚池鄉新興段139地號	新興段139地號，原本是私有農地，現況是有營業登記的露營區， <u>不宜規劃為國保二</u> ，且與現況不符。附上：營業登記證、門牌登記、房屋稅單，請查照。	<p><u>建議酌予採納。</u></p> <p><u>理由：</u></p> <p>一. 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屬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參考指標，惟因其他優先劃設之功能分區切割後，面積不足2公頃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基於國土功能分區範圍完整性，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u></p> <p>二. 陳情土地魚池鄉新興段139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u>陳情土地因符合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處理原則</u>，得<u>併鄰近分區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1.國2與農3重疊涉及優先劃設農3疑義之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33	林○嘻	鹿谷鄉內樹皮段255-3地號(門牌號碼鹿谷鄉和雅村愛鄉路97-55號)	南投縣國土計畫法將本土地上的合法農舍建物，從建物中心一分为二， 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懇請貴府協助縣民辦理 更正至為不合理的現象，建物被剖成兩半的使用地類別。	<p>建議酌予採納。</p> <p>理由：</p> <p>一. 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二. 陳情土地鹿谷鄉內樹皮段255-3地號經查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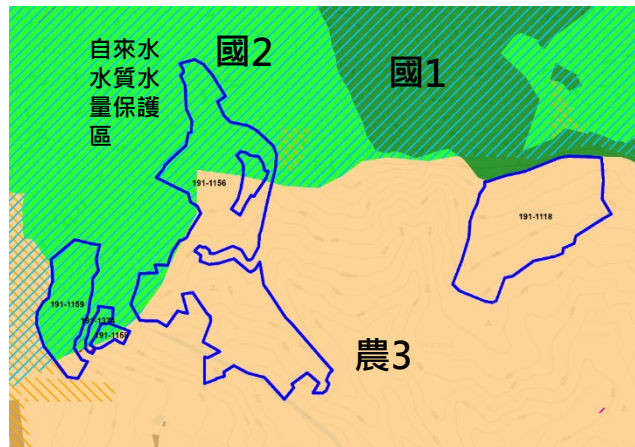


1.國2與農3重疊涉及優先劃設農3疑義之案件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36	姚○蓓	魚池鄉蓮華池段33-3地號	<p>本人所有蓮華池段33-3地號1筆土地現屬森林區農牧用地，爾後國土計畫將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然現況土地平坦且在馬路邊，此一劃分已影響本人土地使用價值，懇請貴管將上該土地改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不勝感激。</p>	<p><u>建議未便採納。</u> <u>理由：</u></p> <p>一. 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依重疊處理原則，應優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惟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土地與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二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u></p> <p>二. 陳情土地魚池鄉蓮華池段33-3地號經查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u>無涉前述優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爰維持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u></p>

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認定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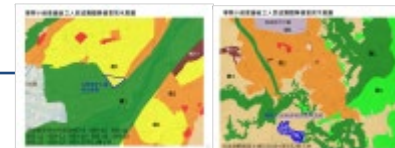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7	劉○穎	埔里鎮小埔社段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191-1118地號	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函復上述土地非位於經濟部公告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故不具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之原則，請貴處協助將上述土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p>建議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予以劃設，於本案公告前6個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圖資倘有更新情形將依據公告圖資予以調整。 二. 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案現階段採用圖資版本為經濟部93年10月8日經授水字第09320222600號公告南投縣北港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三. 本府於114年7月25日經府地用字第1140173188號函詢經濟部，釐清本案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經濟部於114年9月2日函復埔里鎮小埔社段191-1118地號經台水公司四區處於114年8月21日赴現地勘查，確認判定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惟該土地經套疊前述公告圖資，部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本縣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則依據公告圖資劃設，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圖資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四. 其餘土地埔里鎮小埔社段地號191-1156、191-1158、191-1159、191-1374等4筆土地經套疊前述公告圖資，部分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爰維持劃設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其餘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圖資範圍土地則因位屬法定山坡地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陳情範圍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優先農3範圍

3. 專案小組會議後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39	謝○霖	未載明具體地段號	<p>一、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7.5公頃的國有地，被南投縣政府選為焚化爐預定地，該地被劃設為第一類農業發展區，如果這塊地不是國家為了照顧農民生計，租給當地農民使用，那麼這塊地其實有資格劃設為第一類國土保育區，因為兩旁各有車籠埔斷層與彰化斷層尾端的背斜通過，所圍起來的名竹盆地，是深遠200公尺礫石層的地下水庫，是重要的水源涵養區，可在乾旱時期提供下游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補注區的用水來源，同時也是瀕危物種柴棺龜的棲息地。南投縣政府怎麼可以把焚化爐選在這樣的土地呢？</p> <p>二、埔里鎮麒麟里水頭段有24.6公頃土地，被地主臺灣農林子公司允捷申設為掩埋場，目前這塊位於山坡地保育區的林業用地，被劃設為第三類農業發展區，但這山坡地位於南港溪上游，是1,700公頃筊白筍田的水源地而南港溪又是烏溪上游，是烏嘴潭人工湖的水源，理論上應劃設為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所以也有資格劃設為第一類或第二類國土保育區。怎麼可以容許申設掩埋場？希望國土屬可想辦法督導南投縣政府，把這兩塊地保留下來。</p> <p>三、最後一點是制度性的建議：由縣市政府主導的開發案，其用地變更應由中央審議。</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一、焚化爐選址、民間申請案件以及開發案審議權責等陳情內容無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權責。</p> <p>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中央訂定之條件據以劃設，經查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693-9、693-10、693-11、693-12、693-13、693-14、693-16、693-18、693-22、693-23、693-25等11筆土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三、埔里鎮麒麟里水頭段1018-68等32筆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3. 專案小組會議後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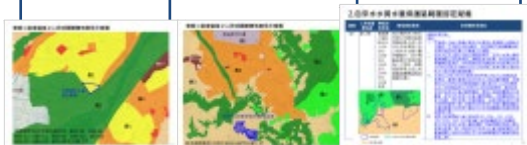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40	潘○瑀	未載明具體地段號	<p>一、此項土地變更的程序倉促且不透明，多數民眾事前並不知情，缺乏溝通與地方共識，縣府就要將民間鄉珍貴的農業用地申請變更，違背民主程序。民間鄉是全臺茶葉產值最高之地，今要建設焚化爐，不僅傷害茶農生計，產值損失與回饋金並無法平衡。</p> <p>二、環境污染將造成生態、水源及人民健康的傷害。所有環評過程中的數據均不透明，且地方說明會上的數據與送件到鄉公所的数据有異，這樣的程序是否符合民主國家精神。請國土署秉持公平正義原則，把關本次選址變更案。</p> <p>三、縣府於地方說明會未充分將跨縣市利益關係人納入考量，例如南投下游竹山鎮、田中、二水及雲林縣部分地區位屬焚化爐下風處，濁水溪農民均不知此事，且這塊地蘊含地下水資源，附近亦有車籠埔斷層，建議應有專業數據看待此事。</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一、焚化爐選址無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權責。</p> <p>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中央訂定之條件據以劃設，經查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693-9、693-10、693-11、693-12、693-13、693-14、693-16、693-18、693-22、693-23、693-25等11筆土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div data-bbox="1309 882 1796 1239" data-label="Figure"> <p>專案小組會議後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示圖</p> <p>此圖顯示了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11筆土地（地號693-9至693-25）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況。圖中標示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黃綠色區域）的範圍，以及非屬山坡地範圍。圖中還標註了「焚化爐選址」和「車籠埔斷層」的位置。圖例顯示了不同的地號及其對應的劃設類別。</p> </div>

3. 專案小組會議後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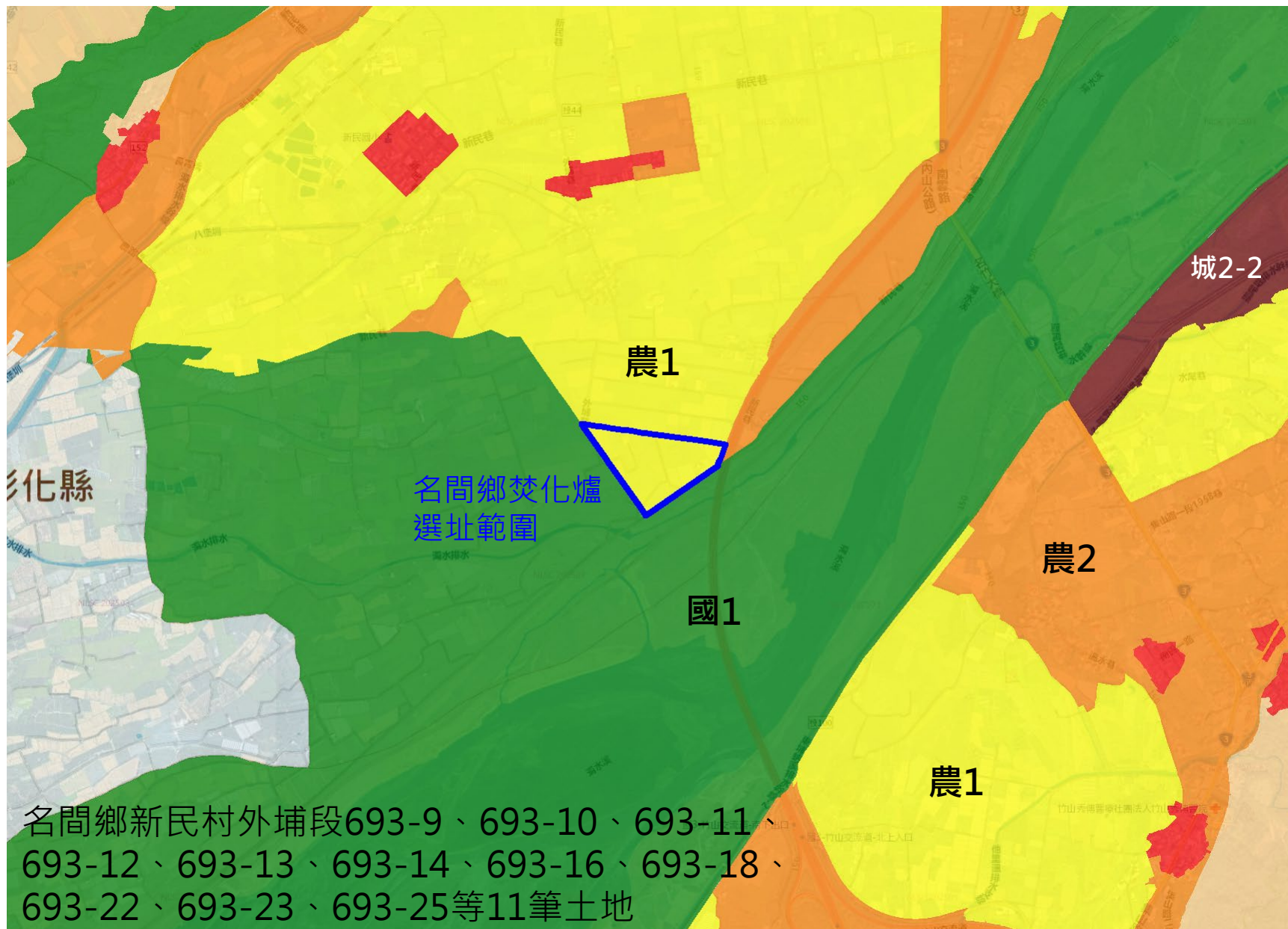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41	李○容	未載明具體地段地號	<p>一、中友集團新旅館案開發，為規避大規模旅館開發案申請，而以小農低於2公頃免申請開發，逐年開挖山林，破壞水土保持。</p> <p>二、前幾年遇到乾旱，農作缺水，近幾年極端降雨，埔里多處已發生土石流，以這樣的極端氣候情形，為何南投縣政府允許整座山林被開發？且該地區在南投縣國土計畫中是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業者在國土計畫法通過前做變更，這對我們想做友善耕作的小農情何以堪。請委員重視這樣的問題，在極端氣候及糧食危機的狀態下，保留應有的農地</p>	<p>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一、開發許可審議作業或變更編定案件無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權責。</p> <p>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中央訂定之條件據以劃設，經查「南投縣埔里鎮一新遊憩用地（旅館開發申請案）」位於埔里鎮大坪頂段1386地號及水尾段1-24地號等26筆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3. 專案小組會議後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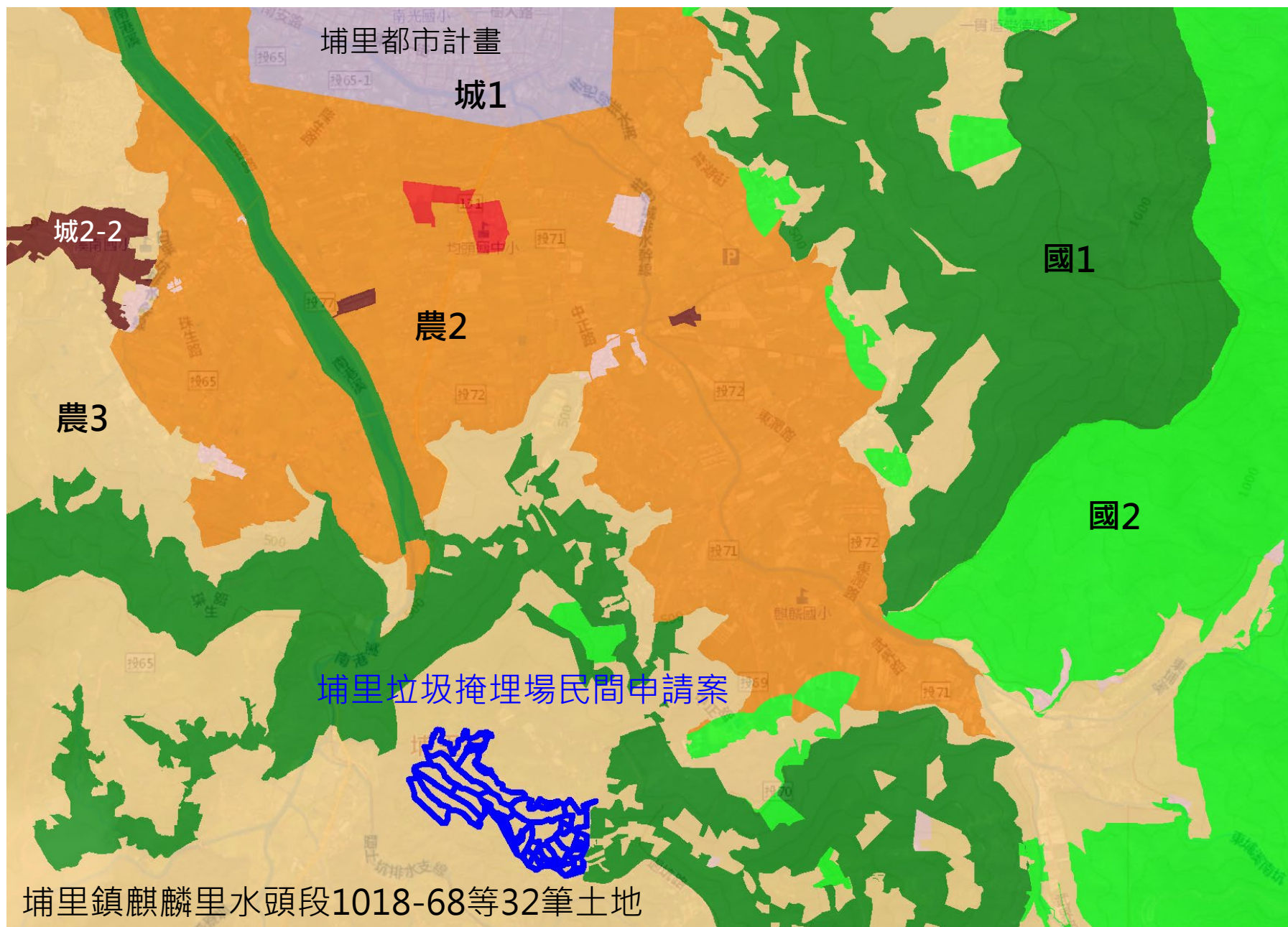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逕42	許○欣	未載明具體地段號	<p>一、南投目前多個開發案的範圍都是宜維護的農地和山坡地，包括農1、農3、國保2，應守護的國土不該如此遭開發踐踏破壞。這幾個開發案根本違反縣府自己規劃的功能分區圖，其中名間焚化爐還是縣府自己規劃的！形同左手畫農1，右手要變更。因此公開揭露許淑華縣府的矛盾荒謬行徑，並將到國審會上請委員明確解釋說明開發範圍與功能分區相抵觸時，縣府相關局處是否該受理審查，是否失去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的意義？若縣府相關單位均同意開發，目前的功能分區圖豈不是形同廢紙？是否應等未來五年檢討一次國土計畫後，如有變更才能送審？</p> <p>二、烏嘴潭人工湖已竣工超過半年，供水給北彰化及草屯，但此重要的自來水來源迄今仍未劃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中水局還堅稱水質無虞，而烏嘴潭取水區的上游埔里卻要興建掩埋場，正因為未劃設保護區而讓業者可說掩埋場開發範圍並未位於自來水保護區，但事實上環保團體從2018年起即多次主張烏嘴潭人工湖集水上游應劃設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正因為水利署及南投縣政府怠惰遲不劃設，現在出現掩埋場要蓋在烏嘴潭集水區上游的危機，水利署和縣府應亡羊補牢，儘速劃設保護區，以阻止不當開發行為，維護下游供水安全。</p> <p>三、埔里掩埋場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得優先劃設為農3掩埋場預定地已是農3，縣府不該接受申請，也不該續審，更不能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影響1,700公頃茭白筍產業。</p> <p>四、埔里農莊董事長劉佳穎以地主名義陳情5筆土地要從國保二變更為農三，縣府打算參採要同意變更，是否就是圖利財團，罔顧山坡地安全，中友集團埔里農莊已未經許可擅自開挖數十公頃山坡地開路，遭縣府裁罰二百多萬元，迄今尚未恢復原狀，如此劣跡斑斑的無良企業，用董事長個人名義陳情變更國保2為農3，其心可議，反對變更！業者聲稱開發案廢水全回收，但已有環工教授認為此說法等於全排放，會污染土壤影響農業！</p> <p>五、旺來產業園區要擴建二期21公頃，7成是台糖農地，近三成是國有地6公頃，事實上1,650平方公尺以上大面積國有地不能讓售，此擴建案土地使用不符合國有財產法，且讓台糖農地減損，違反宜維護農地及農地農用政策，不應同意變更！且此案原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類型-大型醫院，卻稱因應高齡化另覓場地，究竟要換到哪裡卻未說明，因南投需要的是醫院，不是產業園區！</p>	<p>部分酌予採納、部分所陳事項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事宜。</p> <p>一、民間申請開發案件審議作業、焚化爐選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等陳情內容無涉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權責。</p> <p>二、國土功能分區圖依據中央訂定之條件據以劃設，經查名間鄉新民村外埔段693-9、693-10、693-11、693-12、693-13、693-14、693-16、693-18、693-22、693-23、693-25等11筆土地依非屬山坡地範圍之農地生產使用群聚範圍及農業生產條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p> <p>三、埔里鎮麒麟里水頭段1018-68等32筆土地，依中央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山坡地範圍之農業生產土地或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宜農牧、宜林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p> <p>四、逕7案陳情5筆土地訴求自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仍依該劃設參考指標「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圖資為準。</p> <p>五、旺來二期園區屬本縣產業部門計畫，由本府建設處產業發展科刻正辦理中原大型醫院場址，考量區位應留設於人口集中之地區，將另由本縣衛生局研議合適之土地。</p>



專案小組會議後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示意圖



專案小組會議後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示意圖



簡報結束

 南投縣政府
Nantou County Government